版本号：N513311202500008820250416003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甘孜州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装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33112025000088**

**甘孜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甘孜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委托，拟对 甘孜州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装备采购）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州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3112025000088**

**1.2.采购项目名称： 甘孜州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装备采购）**

**1.3.招标项目简介**

甘孜州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装备采购项目分为5个包，采购包1为：通信装备采购；采购包2为：战勤保障装备采购；采购包3为：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采购；采购包4为：抗洪抢险装备采购；采购包5为：森林火灾扑救装备采购。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采购包3：无。

采购包4：无。

采购包5：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采购包5：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甘孜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地址： 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公主路165号

邮编： 626000

联系人： 彭老师

联系电话： 0836-2832186

**代理机构：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SoHo A座16楼1601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邹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029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10,000.00元  采购包2：2,160,000.00元  采购包3：10,960,000.00元  采购包4：2,820,000.00元  采购包5：4,5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4：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5：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采购包2：不收取  采购包3：不收取  采购包4：不收取  采购包5：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包1代理服务费：67080.00元；采购包2代理服务费：27760.00元；采购包3代理服务费：103800.00元；采购包4代理服务费：35020.00元；采购包5代理服务费：5405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2001809100107525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甘孜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和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甘孜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采购包2：自行验收

采购包3：自行验收

采购包4：自行验收

采购包5：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采购包3：否

采购包4：否

采购包5：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3：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4：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5：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2：

1、 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3：

1、 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4：

1、 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5：

1、 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方式：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采购包2：（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方式：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采购包3：（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方式：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采购包4：（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方式：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采购包5：（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方式：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采购包2：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采购包3：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采购包4：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采购包5：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商务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采购包2：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商务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采购包3：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商务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采购包4：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商务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采购包5：按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商务条款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采购包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采购包3：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采购包4：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采购包5：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3：（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4：（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5：（1）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甘孜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8919546782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公主路165号

邮编：62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2900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注：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质疑资料的，建议采用顺丰或邮政快递邮寄；供应商采用邮箱形式提交质疑资料的，请发送至“19182068315@163.com”）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需要样品评审。

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样品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

样品提交数量：10

样品提交要求：（1）演示样品清单： ①对讲机2部，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②电子沙盘1套，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③短波通信台（背负台）2台，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④窄带自组网电台2台，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⑤宽带自组网（车载设备）1台，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⑥宽带自组网（单兵设备）1台，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⑦宽带自组网（单兵图传）1台，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 （2）功能演示要求： ①演示时间：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超过30分钟立即停止演示； ②演示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用于演示需要的设备（包括联网设备<若涉及>）。 ③演示内容详见评审内容“功能演示”。 ④演示结束后，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离开演示现场。 （3）本项目因需在投标现场进行功能演示参与评审，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投标人需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到达演示地点并现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人员或逾期到达演示地点的人员不允许参与演示。演示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注：“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因系统固化原因不能修改，以此为准“样品提交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开始接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4）投标人须自备演示样品封样的纸箱、包装物等所需物品，到演示环节再自行拆除。

采购包2：需要样品评审。

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样品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

样品提交数量：2

样品提交要求：1.样品基本要求： （1）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包装物等所需物品。 （2）样品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样品提交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3）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 （4）样品封样时，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投标人应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5）样品封样结束后，由监督人保存；盲样评审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保存。投标人收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移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 （6）中标结果公告后，投标人的封样样品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比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自行处理封样样品。 （7）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收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8）样品移交、退还时，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需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取邮寄方式退还样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收件信息（邮寄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2.特殊要求： （1）本项目的样品将采用盲样方式进行评审（评审仅对样品本身进行评审，不对样品内外包装进行评审），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对于样品本身上的品牌标识信息等由供应商一并自行处理好（如标志无法清除，须进行有效遮蔽，以不影响公正评审为准）。 （2）盲样评审前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 注：①投标人若未按送样须知送样，给本次投标造成影响的由其自身承担。 ②若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具有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则该投标人的样品不进入评审环节。 3.本项目送样清单及要求： （1）干式水域救援服1套（均码），样品要求：●干式水域救援服外观：斜拉链应在体前，裆部为横开式拉链，满足单人穿脱要求，拉链为高密封性防水拉链，且应有外层盖、能盖住拉链；●内胆：黑色内胆、无瑕疵，抓绒材质、无划痕。 （2）指挥帐篷-内部照明系统1套，样品要求：●内部照明设备应具备3个开关，分别为总开关、照明输出开关和警示功能开关，灯头背面具备凸起的散热齿。●内部照明设备具备TYPE-C和USB电源输出接口为手机充电；遥控器可控制灯头照明和警示功能及遥控器带磁吸功能。 4.本项目因需提供样品参与评审，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投标人需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将样品提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请需要提交样品的投标人随样品一起现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接收样品。注：“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因系统固化原因不能修改，以此为准“样品提交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开始接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采购包3：需要样品评审。

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样品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

样品提交数量：7

样品提交要求：（1）演示样品清单：①液压撑顶器1个，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②支撑件压力安全监控装置1套，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③破门支撑杆1个，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④气动支撑各类附件（冠状、L型、U型、犀牛角各1个）1套，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⑤脚踏泵2个，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⑥起重气垫1个，样品要求：与投标型号一致。 （2）功能演示要求： ①演示时间：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超过20分钟立即停止演示； ②演示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用于演示需要的设备（包括联网设备<若涉及>）。 ③演示内容详见评审内容“功能演示”。 ④演示结束后，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离开演示现场。 （3）本项目因需在投标现场进行功能演示参与评审，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供应商需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到达演示地点并现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人员或逾期到达演示地点的人员不允许参与演示。演示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注：“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因系统固化原因不能修改，以此为准“样品提交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开始接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4）投标人须自备演示样品封样的纸箱、包装物等所需物品，到演示环节再自行拆除。

采购包4：需要样品评审。

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样品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

样品提交数量：1

样品提交要求：1.样品基本要求： （1）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包装物等所需物品。 （2）样品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样品提交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3）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 （4）样品封样时，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投标人应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5）样品封样结束后，由监督人保存；盲样评审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保存。投标人收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移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 （6）中标结果公告后，投标人的封样样品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比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自行处理封样样品。 （7）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收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8）样品移交、退还时，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需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取邮寄方式退还样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收件信息（邮寄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2.特殊要求： （1）本项目的样品将采用盲样方式进行评审（评审仅对样品本身进行评审，不对样品内外包装进行评审），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对于样品本身上的品牌标识信息等由供应商一并自行处理好（如标志无法清除，须进行有效遮蔽，以不影响公正评审为准）。 （2）盲样评审前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 注：①投标人若未按送样须知送样，给本次投标造成影响的由其自身承担。 ②若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具有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则该投标人的样品不进入评审环节。 3.本项目送样清单及要求：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1台及产品演示视频1份（U盘），样品要求：●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侧面固定抓手≥9个；●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具有3条横向绑带和搭扣并可搭配头颈固定辅助装置。 注：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演示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含配套演示物品）须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交付产品一致。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样品、产品演示视频。 4.本项目因需提供样品参与评审，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投标人需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将样品提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请需要提交样品的投标人随样品一起现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接收样品。注：“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因系统固化原因不能修改，以此为准“样品提交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开始接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采购包5：需要样品评审。

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样品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

样品提交数量：2

样品提交要求：1.样品基本要求： （1）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包装物等所需物品。 （2）样品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样品提交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3）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 （4）样品封样时，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投标人应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5）样品封样结束后，由监督人保存；盲样评审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保存。投标人收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移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 （6）中标结果公告后，投标人的封样样品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比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自行处理封样样品。 （7）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收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8）样品移交、退还时，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需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取邮寄方式退还样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收件信息（邮寄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产生的废品处置费，由投标人承担。 2.特殊要求： （1）本项目的样品将采用盲样方式进行评审（评审仅对样品本身进行评审，不对样品内外包装进行评审），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对于样品本身上的品牌标识信息等由供应商一并自行处理好（如标志无法清除，须进行有效遮蔽，以不影响公正评审为准）。 （2）盲样评审前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 注：①投标人若未按送样须知送样，给本次投标造成影响的由其自身承担。 ②若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具有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则该投标人的样品不进入评审环节。 3.本项目送样清单及要求： （1）高扬程水泵-水带1盘（≥30米长），样品要求：●水带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无斑点，柔软轻便易卷缠，外层材质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水带两头均配有≥40mm口径的森林接口。 （2）山地摩托车-护目镜1个，样品要求：●护目镜外观：除镜片边缘5mm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应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暗点、斑点、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或波纹等表面缺陷；●护目镜头带可调节；护目镜头带的宽度≥33mm。 4.本项目因需提供样品参与评审，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投标人需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将样品提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6楼601），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请需要提交样品的投标人随样品一起现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接收样品。注：“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因系统固化原因不能修改，以此为准“样品提交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开始接收；样品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1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侦查无人机（小型多旋翼） | 1.00（套） | 2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对讲机 | 300.00（台） | 1,5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电子沙盘 | 1.00（套） | 80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北斗有源终端 | 10.00（台） | 6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窄带自组网电台 | 5.00（套） | 7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短波通信台（基地台） | 1.00（套） | 3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短波通信台（车载台） | 2.00（套） | 5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短波通信台（背负台） | 2.00（套） | 2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宽带自组网（机载设备） | 1.00（套） | 7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宽带自组网（车载设备） | 3.00（套） | 33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宽带自组网（单兵设备） | 5.00（套） | 4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宽带自组网（单兵图传） | 10.00（套） | 1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宽带自组网应急通信指挥箱 | 1.00（套） | 25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卫星便携站 | 2.00（套） | 6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叉车 | 2.00（台） | 2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应急照明系统 | 2.00（套） | 18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是 |
| 3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干式水域救援服 | 20.00（套） | 6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 | 200.00（套） | 1,60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指挥帐篷 | 2.00（项） | 1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9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9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3.00（套） | 1,5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电动无齿锯 | 4.00（套） | 2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液压支撑设备 | 2.00（套） | 2,4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大型立体搜救模块 | 1.00（套） | 2,18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攀岩救生套件 | 10.00（套） | 1,0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6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绳索救援系统 | 6.00（套） | 18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7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5.00（套） | 1,25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5.00（套） | 2,25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水域救援套装 | 8.00（套） | 4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便携式流速仪 | 4.00（套） | 1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水下生命探测仪 | 2.00（套） | 1,2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远距离多功能救生杆组合 | 5.00（套） | 5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电磁抛投器 | 5.00（台） | 2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 | 5.00（个） | 45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 7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 20.00（个） | 4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30.00（台） | 1,35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是 | 否 |
| 2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移动蓄水池 | 20.00（个） | 5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高扬程水泵 | 20.00（台） | 2,000,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 4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山地摩托车 | 10.00（台） | 70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侦查无人机（小型多旋翼） | 1.00（套） | 20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对讲机 | 300.00（台） | 1,50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电子沙盘 | 1.00（套） | 8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北斗有源终端 | 10.00（台） | 6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窄带自组网电台 | 5.00（套） | 70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短波通信台（基地台） | 1.00（套） | 30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短波通信台（车载台） | 2.00（套） | 500,000.00 | 总价 | 无 |
| 8 | 短波通信台（背负台） | 2.00（套） | 200,000.00 | 总价 | 无 |
| 9 | 宽带自组网（机载设备） | 1.00（套） | 70,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宽带自组网（车载设备） | 3.00（套） | 330,000.00 | 总价 | 无 |
| 11 | 宽带自组网（单兵设备） | 5.00（套） | 400,000.00 | 总价 | 无 |
| 12 | 宽带自组网（单兵图传） | 10.00（套） | 100,000.00 | 总价 | 无 |
| 13 | 宽带自组网应急通信指挥箱 | 1.00（套） | 250,000.00 | 总价 | 无 |
| 14 | 卫星便携站 | 2.00（套） | 6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叉车 | 2.00（台） | 20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应急照明系统 | 2.00（套） | 18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干式水域救援服 | 20.00（套） | 6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 | 200.00（套） | 1,60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指挥帐篷 | 2.00（项） | 12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3.00（套） | 1,50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电动无齿锯 | 4.00（套） | 20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液压支撑设备 | 2.00（套） | 2,4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大型立体搜救模块 | 1.00（套） | 2,18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攀岩救生套件 | 10.00（套） | 1,00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绳索救援系统 | 6.00（套） | 18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5.00（套） | 1,250,000.00 | 总价 | 无 |
| 8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5.00（套） | 2,25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水域救援套装 | 8.00（套） | 40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便携式流速仪 | 4.00（套） | 12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水下生命探测仪 | 2.00（套） | 1,2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远距离多功能救生杆组合 | 5.00（套）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5 | 电磁抛投器 | 5.00（台） | 20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 | 5.00（个） | 45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 20.00（个） | 4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30.00（台） | 1,35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移动蓄水池 | 20.00（个） | 50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高扬程水泵 | 20.00（台） | 2,0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山地摩托车 | 10.00（台） | 700,000.00 | 总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电子沙盘 | 电子沙盘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 | 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大型立体搜救模块 | 大型立体搜救模块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 | 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 2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高扬程水泵 | 高扬程水泵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应急照明系统 | LED灯具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离心泵 |
| 2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高扬程水泵 | LED防水照明灯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应急照明系统 | LED灯具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攀岩救生套件 | 防水PVC背包（塑料制品） |
| 2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绳索救援系统 | 护目镜（塑料制品）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 | 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塑料制品）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移动蓄水池 | 移动蓄水池（塑料制品） |
| 2 |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 高扬程水泵 | LED防水照明灯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侦查无人机（小型多旋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1.▲机型：多旋翼无人机，纯电动动力系统；最大飞行时间：≥55min；  2.▲最大起飞重量：≥9000g； |
| 2 |  | 技术要求 | 3.支持RTK定位服务，RTK位置精度（在RTK FIX时）：≤1cm+1ppm（水平），≤1.5cm+1ppm（垂直）；  4.最大上升速度：≥6m/s，最大下降速度（垂直）：≥5m/s；最大倾斜下降速度：≥7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 |
| 3 |  | 技术要求 | 5.▲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 |
| 4 |  | 技术要求 | 6.抗风能力≥7级风； |
| 5 |  | 技术要求 | 7.▲IP防护等级：≥IP45**（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 | 实质性要求 | ★定位：支持北斗定位模式； |
| 7 |  | 技术要求 | 8.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至50℃；  9.遥控器显示屏：≥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150Nit；  10.遥控器续航时间：内置电池：≥3h，内置电池+外置电池：≥6h；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km；  11.支持机臂到位检测功能，能够检测机臂是否展开到位；  12.视频采集指标符合《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采集和传输通用技术要求》（YJ/T 28—2024）中第五章、第六章相关技术要求。 |
| 8 |  | 技术要求 | 13.▲LED补光灯有效照明距离：≥5m；飞行相机分辨率：≥1080p； |
| 9 |  | 技术要求 | 14.配备防水携行箱，防水等级：≥IP67；电池容量：≥5800mAh；智能电池箱容量：支持同时容纳≥8块智能飞行电池和≥4块智能电池； |
| 10 |  | 技术要求 | 15.▲支持RTMP或者RTSP自定义协议，支持传输链路数据加密协议；支持对接无人机管理平台； |
| 11 |  | 技术要求 | 16.提供二三维建模载荷；平面精度：≤3cm，高程精度：≤5cm；相机有效像素：≥4500万；工作模式至少支持拍照模式、录像模式、回放模式。  17.配套提供建模软件：支持实时三维建模，边飞边出三维点云；支持二维建图航拍任务，支持实时正射处理； |
| 12 | ★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承诺购置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无免赔额三者险，保险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标的名称：对讲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实质性要求 |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 技术要求 | 18.支持超短波频率范围：350-400MHz，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PoC集群5种工作模式；  19.对讲制式：PDT/公网LTE；  20.电池：配置低温电池，容量≥2600mAh；  21.内存：RAM≥4G、ROM≥64G； |
| 3 |  | 技术要求 | 22.▲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通过高温工作试验（高温：≥60℃，温度稳定时间：≥2h，工作时间：≥2h）/低温工作试验（温度≤：-25℃，温度稳定时间：≥2h；工作时间：≥2h）/振动试验（三方向，垂直、纵向、横向，持续时间：≥30min/方向）；**（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防护等级：≥IP6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 技术要求 | 24.工作温度范围：-35℃至+60℃；  25.支持370MHz网络和公网集群双网守候和自适应切换； |
| 5 | ★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承诺所投对讲机可接入现有省应急管理厅370MHz窄带集群网络及370MHz窄带自组网网络**（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标的名称：电子沙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26.▲具备北斗信息转发服务管理功能，支持北斗信息多路转发，支持转发IP地址和端口配置；  27.▲KML数据加载功能：支持KML点位、线路数据导入，支持带现场勘察图片数据的混合型KML数据导入； |
| 2 |  | 技术要求 | 28.支持北斗RNSS定位协议；  29.语音网关：支持接入具备SIP协议的语音网关；  30.视频设备接口：支持ONVIF、HLS、RTMP、flv等标准流协议的视频设备； |
| 3 |  | 技术要求 | 31.▲支持接入或通过二次开发接入本项目清单中的对讲机、窄带自组网电台、短波电台、宽带自组网设备的定位和语音通信**（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4 |  | 技术要求 | 32.提供北斗信息转发器接口协议，支持以不同标识显示不同的北斗设备；支持将不同类型的北斗RNSS设备的设备类型和定位信息向第三方工作站、系统进行转发。 |
| 5 |  | 技术要求 | 33.▲提供与实体数控沙盘的互动控制协议，支持对实体沙盘对象进行全开、全灭、分组控制。 |
| 6 |  | 技术要求 | 34.具有地图浏览功能：支持对影像数据、三维模型数据、全景数据、矢量数据等混合地图数据按图层进行浏览；  35.具有环境观察功能：支持按照围绕正北方向旋转观察，按照圆形、椭圆、线性路径旋转观察； |
| 7 |  | 技术要求 | 36.▲具有坐标测算功能：具备坐标信息提取、高程信息提取、测距、测高、测面积等功能；支持通过鼠标点击进行坐标信息、高程信息提取并定点显示功能； |
| 8 |  | 技术要求 | 37.具有基本量算功能：支持水平距离、垂直距离、空间距离、面积量算；具有应用量算功能：支持通视分析、地面视域、空间视域分析；  38.具有查询定位功能：支持坐标定位、行政区划定位、地名查询定位三种三维场景查询定位方式；具有图形标绘功能：支持线形、图形、点目标标绘；  39.具有专用标绘功能：支持态势标绘、三维模型标绘、支持通用军事标号、应急、消防标号标绘；  40.具有组织机构与装备编制数据编辑与查询功能；  41.具有监控信息调用功能：支持基于地图位置调用监控点位视频信息，支持同时调用多窗口，并支持视频窗口拖拽；  42.具有专题数据编辑功能：支持预案数据库，案例数据库，知识数据库，专家数据库，协作单位数据编辑；  43.具有灾害点，物资点及物资数据配置与定位管理功能；  44.具有北斗短报文信息查询与显示功能；  45.具有方案推演功能：支持行动方案编辑与演示；具有环境仿真功能：支持粒子动画、天气模拟等功能；  46.具备将当前场景导出为图片，方便打印、共享的功能； |
| 9 | ★ | 实质性要求 | ★提供符合CGCS2000中国国家大地坐标系标准的地图数据及符合1985中国大地基准的DEM数据，包括以下数据：（1）部署不低于0.5米的离线卫星影像数据，数据现势性为2022年至2024年版；（2）精确度不低于12.5米DEM数据；甘孜州范围1米-2米分辨率的离线卫星影像数据；**（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时提供所投电子沙盘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标的名称：北斗有源终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47.导航方式：支持北斗定位；  48.接口：具备TYPE-C，支持OTG；  49.屏幕：高亮；  50.定位接收频点支持：BDS-B1；  51.通过北斗卫星实现位置通报和短报文通信，定位精度（RMS）：水平＜5.0m，CEP50；支持通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终端进行管理。  52.首次定位时间：≤60s（冷启动），≤5s（热启动）；  53.同时接收通道数：≥4个；  54.收发成功率：＞95%（开放空间）； |
| 2 |  | 技术要求 | 55.▲支持北斗短报文功能，报文长度：≥1000个汉字； |
| 3 |  | 技术要求 | 56.WIFI：支持802.11(a/b/g/n/ac) ，2.4G/5.8G；待机时间：≥300小时，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57.工作温度范围：-20℃至60℃；  58.重量≤400克（含电池，不含配件）。  59.防护等级：≥IP67。 |

标的名称：窄带自组网电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60.▲频率范围：350-400MHz，频率稳定度≤±0.1ppm； |
| 2 |  | 技术要求 | 61.支持标准PDT/DMR协议，可在设备界面进行自由切换，可接入PDT、DMR对讲机参与自组网呼叫；  62.发射功率：≥25W可调；  63.接收灵敏度：≤-124dBm；  64.工作温度范围：-40℃至60℃；  65.支持便携背负式及车载移动部署，重量≤4kg； |
| 3 |  | 技术要求 | 66.▲可通过机身屏幕和按键查询设备定位及网络的重要相关信息，并进行重要参数设置；  67.▲可支持最多32个节点设备实现链状、网状、星状或混合类型无线自动组网，支持任何一台对讲终端按压PTT通话，其他对讲终端可显示其基本方位、距离，支持语音长途中继；自组网单节点的语音转发处理时延小于35ms，语音呼叫类型包括个呼、组呼和全呼； |
| 4 |  | 技术要求 | 68.支持IP互联，可实现异地或异频自组网联网；  69.支持整机充电和独立电池充电； |
| 5 |  | 技术要求 | 70.▲防护等级：≥IP68，跌落至少达到GB/T 4798.7-2007标准7M3等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 技术要求 | 71.提供配套的外接手麦和耳机； |
| 7 | ★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承诺供货5个工作日内与全省已建370Mhz窄带自组网固定站，实现互联互通并通过互联互通测试**（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标的名称：短波通信台（基地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一、主要技术参数：  72.频率范围：发射支持1.6MHz～30MHz；接收支持1.6MHz～30MHz；  73.频率间隔：10Hz、100Hz（可通过设备配套自带的软件加载）；  74.探测信号捕获门限：-5dB；  75.供电适应范围：额定电压：DC24V，适应范围：DC20V～DC28V；  76.相对最大频率误差：±30Hz；  77.灵敏度：USB/LSB≤1.0μV；CW≤0.5μV；  78.输出功率：大功率125W±1dB、小功率50W±1dB；  79.发射功耗：≤480W；  80.总失真系数：≤5%；  81.频率稳定度：≤1×10-6/d  82.建链成功率：高斯信道条件下信噪比为-6dB时建链成功率不小于96%；  83.工作温度范围：-40℃至55℃； |
| 2 | ★ | 实质性要求 |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技术要求 | 二、主要功能：  84.通信模式：自适应通信技术、自主选频通信技术、数字跳频技术、话音数字化处理和软件无线电技术等；  85.业务种类：至少包括模拟话、键控报、声码话、数据流、数据报、话音短信（仅自主选频模式）；  86.调制方式：至少包括USB、LSB、CW、AM；  87.自检功能：具有收发模块级自检功能，并显示自检结果；  88.保护功能：电台具有天线开、短路保护功能；电台具有过、欠压保护功能；电台具有通信参数保护功能； |
| 4 |  | 技术要求 | 89.▲具备北斗定位功能：一体式电台设备，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外接北斗天线，具有北斗定位、授时功能，能够接收北斗定位信息并具有定位信息的上报、调发、存储功能，可索取被探测方的北斗定位信息，并存储于电台内部； |
| 5 |  | 技术要求 | 90.具备远程遥控功能：IP、光纤、被复遥控，电台可与IP综合信息系统连接，实现电台远程操作和管理，完成数据收发、IP话音等功能，电台支持IP电话接入，完成有线和无线的转接； |
| 6 |  | 技术要求 | 91.▲具备空中无线更改参数的功能；  92.▲具备应急一键呼救的功能；  93.▲支持接入有线VOIP系统，支持通过SIP与其他IP通信系统互联。 |

标的名称：短波通信台（车载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一、主要技术参数：  94.频率范围：发射支持1.6MHz～30MHz；接收支持1.6MHz～30MHz；  95.频率间隔：10Hz、100Hz（可通过设备配套自带的软件加载）；  96.探测信号捕获门限：-5dB；  97.供电适应范围：额定电压：DC24V，适应范围：DC20V～DC28V；  98.相对最大频率误差：±30Hz；  99.灵敏度：USB/LSB≤1.0μV；CW≤0.5μV；  100.输出功率：大功率125W±1dB、小功率50W±1dB；  101.发射功耗：≤480W；  102.总失真系数：≤5%；  103.频率稳定度：≤1×10-6/d；  104.建链成功率：高斯信道条件下信噪比为-6dB时建链成功率不小于96%；  105.工作温度范围：-40℃至55℃； |
| 2 | ★ | 实质性要求 |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技术要求 | 二、主要功能：  106.通信模式：自适应通信技术、自主选频通信技术、数字跳频技术、话音数字化处理和软件无线电技术等。  107.业务种类：至少包括模拟话、键控报、声码话、数据流、数据报、话音短信（仅自主选频模式）；  108.调制方式：至少包括USB、LSB、CW、AM；  109.自检功能：具有收发模块级自检功能，并显示自检结果；  110.保护功能：电台具有天线开、短路保护功能；电台具有过、欠压保护功能；电台具有通信参数保护功能； |
| 4 |  | 技术要求 | 111.▲具备北斗定位功能：一体式电台设备，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外接北斗天线，具有北斗定位、授时功能，能够接收北斗定位信息并具有定位信息的上报、调发、存储功能，可索取被探测方的北斗定位信息，并存储于电台内部； |
| 5 |  | 技术要求 | 112.具备远程遥控功能：IP、光纤、被复遥控，电台可与IP综合信息系统连接，实现电台远程操作和管理，完成数据收发、IP话音等功能，电台支持IP电话接入，完成有线和无线的转接； |
| 6 |  | 技术要求 | 113.▲具备空中无线更改参数的功能；  114.▲具备应急一键呼救的功能；  115.▲支持接入有线VOIP系统，支持通过SIP与其他IP通信系统互联。 |
| 7 | ★ | 实质性要求 | ★安装要求：投标人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短波通信台（车载台）的安装调试工作**（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标的名称：短波通信台（背负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16.频率范围：发射支持1.6MHz～30MHz；接收支持1.6MHz～30MHz；  117.频率间隔：10Hz；  118.探测信号捕获门限：≤-5dB；  119.相对最大频率误差：±30Hz；  120.灵敏度：USB/LSB：≤1.0μV；CW：≤0.5μV；  121.输出最大功率：20W±1dB、小功率5W±1dB；  122.输出最小功率：5W±1dB；  123.电池容量：≥9AH；  124.发射功耗：≤65W；  125.总失真系数：≤3%；  126.频率稳定度：≤1×10-6/d；  127.建链成功率：高斯信道条件下信噪比为-6dB时建链成功率不小于96%；  128.工作温度范围：-40℃至55℃； |
| 2 | ★ | 实质性要求 | **★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技术要求 | 二、主要功能：  129.通信模式：自适应通信技术、自主选频通信技术、数字跳频技术、话音数字化处理和软件无线电技术等。  130.业务种类：至少包括模拟话、键控报、声码话、数据流、数据报；  131.调制方式：至少包括USB、LSB、CW；  132.自检功能：具有收发模块级自检功能，并显示自检结果；  133.保护功能：电台具有天线开、短路保护功能；电台具有过、欠压保护功能；电台具有通信参数保护功能； |
| 4 |  | 技术要求 | 134.▲具备北斗定位功能：电台具有北斗单模定位功能，能接收定位信息并具有定位信息上报、调发、存储功能，可索取被探测方的北斗定位信息，存储电台内部； |
| 5 |  | 技术要求 | 135.具备蓝牙通信：可实现数据终端和电台之间的无线连接，提高电台数据传输的可靠性及灵活性。上层智能终端软件具备ARQ功能，可支持自动升降速，根据数据接收情况自动提升/降低传输速率，保证数传可靠性的前提下，智能提升数传速率；  136.参数销毁：电台具有紧急销毁通信参数、内置加密模块的功能； |
| 6 |  | 技术要求 | 137.▲具备空中无线更改参数的功能；  138.▲具备应急一键呼救的功能。 |

标的名称：宽带自组网（机载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139.支持无中心同频组网，支持自动进行点对点、点对多点、链状、星状、网状、混合网络拓扑结构自适应动态调整，支持多跳接力及中继转发，单跳通信距离(视距条件)：1-3km；点对点最大有效数据传输速率：≥40Mbps；  140.射频：采用2通道设计，支持2T2R，射频功率≥2x2W；  141.频段支持：486MHz-626MHz，1420-1530MHz，其他频段可定制； |
| 2 |  | 技术要求 | 142.▲工作带宽：支持1.25MHz/2.5MHz/5MHz/10MHz/20MHz等自由配置； |
| 3 |  | 技术要求 | 143.组网支持节点数：≥50节点； |
| 4 |  | 技术要求 | 144.▲多跳性能：同频最大中继跳数：≥9跳；9跳组网状态下有效数据速率不小于16Mbps； |
| 5 |  | 技术要求 | 145.移动性能：节点移动速度300km/h以上的情况下无丢包及断连；  146.支持扫频功能，实时查看周围无线环境各频点的干扰情况；  147.调度管理：支持通过电脑客户端调度管理软件查看设备的拓扑连接图、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在网设备数据参数查询及配置、频谱扫描，支持显示设备定位信息（地图定位）、视频调度、语音通话；  148.业务功能：支持外部HDMI视频模块接入及回传、数据传输、设备定位回传等业务；  149.定位：支持北斗定位；  150.接口：外部配件（网口、外部电源）接入采用航插接口； |
| 6 |  | 技术要求 | 151.▲防护等级：≥IP67；**（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 技术要求 | 152.工作温度范围：-40℃至60℃； |
| 8 |  | 技术要求 | 153.▲设备重量：≤1.5kg（含电池，电池容量≥6000mAh）； |
| 9 | ★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承诺该设备需与本项目采购无人机完成安装适配（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标的名称：宽带自组网（车载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154.支持无中心同频组网，支持自动进行点对点、点对多点、链状、星状、网状、混合网络拓扑结构自适应动态调整，支持多跳接力及中继转发；单跳通信距离(视距条件)：1-3km；点对点最大有效数据传输速率：≥40Mbps；  155.射频：采用2通道设计，支持2T2R，射频功率≥2x10W；  156.频段支持：486MHz-626MHz，1420-1530MHz，其他频段可定制； |
| 2 |  | 技术要求 | 157.▲工作带宽：支持1.25MHz/2.5MHz/5MHz/10MHz/20MHz等自由配置； |
| 3 |  | 技术要求 | 158.组网支持节点数：≥50节点； |
| 4 |  | 技术要求 | 159.▲单跳双通道传输速率：信道带宽20Mhz情况下，峰值速率不小于90Mbps； |
| 5 |  | 技术要求 | 160.▲多跳性能：同频最大中继跳数：≥9跳；9跳组网状态下有效数据速率不小于16Mbps； |
| 6 |  | 技术要求 | 161.移动性能：节点移动速度300km/h以上的情况下无丢包及断连；  162.支持扫频功能，实时查看周围无线环境各频点的干扰情况；  163.调度管理：支持通过电脑客户端调度管理软件查看设备的拓扑连接图、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在网设备数据参数查询及配置、频谱扫描，支持显示设备定位信息（地图定位）、视频调度、语音通话；  164.业务功能：支持外部HDMI视频模块接入及回传、数据传输、设备定位回传等业务；  165.定位：支持北斗定位；  166.接口：外部配件（网口、外部电源）接入采用航插接口；  167.供电范围：DC 12V-60V 任意电压，适配车载使用场景； |
| 7 |  | 技术要求 | 168.▲防护等级：≥IP67；**（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169.工作温度范围：-40℃至60℃； |
| 9 | ★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承诺负责安装该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的车辆上，并完成调试（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标的名称：宽带自组网（单兵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170.支持无中心同频组网，支持自动进行点对点、点对多点、链状、星状、网状、混合网络拓扑结构自适应动态调整，支持多跳接力及中继转发；单跳通信距离(视距条件)：1-3km；点对点最大有效数据传输速率：≥40Mbps；  171.射频：采用2通道设计，支持2T2R，射频功率≥2x2W；  172.频段支持：486MHz-626MHz，1420-1530MHz，其他频段可定制； |
| 2 |  | 技术要求 | 173.▲工作带宽：支持1.25MHz/2.5MHz/5MHz/10MHz/20MHz等自由配置； |
| 3 |  | 技术要求 | 174.组网支持节点数：≥50节点； |
| 4 |  | 技术要求 | 175.▲多跳性能：同频最大中继跳数：≥9跳；9跳组网状态下有效数据速率不小于16Mbps； |
| 5 |  | 技术要求 | 176.移动性能：节点移动速度300km/h以上的情况下无丢包及断连； |
| 6 |  | 技术要求 | 177.▲支持扫频功能，实时查看周围无线环境各频点的干扰情况； |
| 7 |  | 技术要求 | 178.调度管理：支持通过电脑客户端调度管理软件查看设备的拓扑连接图、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在网设备数据参数查询及配置、频谱扫描，支持显示设备定位信息（地图定位）、视频调度、语音通话；  179.业务功能：支持外部HDMI视频模块接入及回传、数据传输、设备定位回传等业务；  180.定位：支持北斗定位；  181.接口：外部配件（网口、外部电源）接入采用航插接口； |
| 8 |  | 技术要求 | 182.▲防护等级：≥IP67；**（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 技术要求 | 183.工作温度范围：-40℃至60℃；  184.设备重量（含内置电池）：≤1.5kg；  185.电池容量：≥6000mAh。 |

标的名称：宽带自组网（单兵图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186.组网：支持无中心同频组网，支持自动进行点对点、点对多点、链状、星状、网状、混合网络拓扑结构自适应动态调整，支持多跳接力及中继转发；  187.调制方式：COFDM；频段：支持双频段通信（486MHz-626MHz和1420MHz-1530MHz），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频率定制（300-860MHz频段范围）； |
| 2 |  | 技术要求 | 188.▲工作带宽：支持2.5MHz/5MHz/10MHz等自由配置； |
| 3 |  | 技术要求 | 189.组网支持节点数：≥32节点；无线传输距离：0.5-5km(根据现场环境而定)；  190.调度管理：支持PC客户端调度管理软件，支持查看设备的拓扑连接图、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在网设备数据参数查询及配置、频谱扫描，支持显示设备定位信息（地图定位）、视频上拉、语音通话；  191.加密：支持DES、AES256加密； |
| 4 |  | 技术要求 | 192.▲防护等级：≥IP67；**（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技术要求 | 193.射频功率：≥0.5W；接收灵敏度：≤-103dBm；  194.语音功能：内置MIC及喇叭，自组网设备之间可直接语音通话，支持外接耳机；视频功能：支持外接USB摄像头/HDMI模块实现视频采集及回传；网络功能：支持LTE基站组网VPN 透传，并支持与卫星、公网、LTE 等系统互联，满足融合组网需求；  195.支持北斗定位；  196.屏幕：可以通过屏幕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设备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及按键快速配置；  197.电池容量≥4000mAh，电池可拆卸；  198.设备重量（含电池，不含天线和背夹）：≤500g。 |

标的名称：宽带自组网应急通信指挥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199.采用便携一体化、双系统冗余设计，手提安全箱结构，内置≥3块、分辨率≥1920\*1080的高清显示屏，支持三屏自定义展示，网络拓扑、位置、实时视频等分屏呈现，提供更快捷的现场指挥台席，可以对携带自组网设备的作战单位(包括且不限于人、车、无人机)进行统一的指挥调度。  200.工控机专用主板2块（工业级）； |
| 2 |  | 技术要求 | 201.▲国产处理器：2颗，每颗处理器不低于2.0G Hz，8核心CPU（双系统各1颗，共2颗）； |
| 3 |  | 技术要求 | 202.内存：≥16GB，DDR4（2组）； |
| 4 |  | 技术要求 | 203.▲至少1组独立显卡，显存 ≥4GB，板载显存≥2GB； |
| 5 |  | 技术要求 | 204.固态硬盘2组，每组容量 ≥1TB（双系统各1组，共2组）；  205.USB接口2组：每组包含≥2\*USB 3.0，≥2\*USB 2.0（双系统各1组，共2组）；  206.HDMI：第1组：≥2\*HDMI OUT，≥1\*HDMI IN；第2组：≥1\*HDMI OUT，≥1\*HDMI IN；  207.网络第1组：≥4\*100/1000M自适应，RJ45；网络第2组：≥2\*100/1000M自适应，RJ45；WIFI支持 2.4GHz和5.8GHz，5G全网通；  208.音频：≥1\*麦克风输入，≥1\*线路输出；  209.电池容量：≥12AH，电池管理板功率：≥500W；  210.输入AC 220V，输出 DC 24V 500W，三芯航空插头；  211.电源接口：≥1\*三芯航空电源接口；主电源开关实现双系统同时启动，同时关闭，支持单系统关闭；  212.防护等级：≥IP65；  213.支持TCP/IP/UDP网络协议，全IP组网，易于互联；支持多跳中继、能有效拓展无线网络的覆盖半径；  214.兼容基于IP的语音、数据、视频业务；支持离线地图、在线地图；可快速组建区域专网，并对接无线公网、有线公网、卫星等，让专网作战单位与公网指挥中心进行多方视频会议和数据交互； |
| 6 | ★ | 技术要求 | **★支持安装部署本次项目所采购的电子沙盘系统（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标的名称：卫星便携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215.▲内置波导缝隙天线、调制解调器、功放、低噪放、电池和天线对星调整结构。无需拼装、无外接线缆、展开对星即用；互联网模式下，可接入Ku频段高通量国产卫星的国产卫星通信系统；专网模式下，可与应急管理部国产卫星通信系统主站系统直接互联互通；**（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16.▲对星功能：自动对星，支持方位角0～360°连续调节；俯仰角0～90°连续调节，极化角0～180°连续调节； |
| 2 |  | 技术要求 | 217.射频输出功率：≥16W（42dBm）；  218.数据接口：至少支持网口、WIFI等； |
| 3 |  | 技术要求 | 219.▲配套专用APP软件，可实现状态显示、参数配置，支持网络诊断功能，支持对星、入网、建链等业务功能； |
| 4 |  | 技术要求 | 220.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至55℃； |
| 5 |  | 技术要求 | 221.▲工作最高海拔高度：≥5000米； |
| 6 |  | 技术要求 | 222.防护等级≥IP66，具备运输过程中的抗振动能力；  223.内置锂电池容量：≥270WH，可接AC220V电源适配器或外置电池模块；  224.重量（含内置电池）≤12kg。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叉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1.驱动型式：四轮驱动  2.尺寸：≥3670\*1600\*2200mm |
| 2 | ★ | 实质性要求 | ★举升高度：≥3m  ★举重：≥3T  ★燃油模式：柴油；交货时配备附件：说明书 |

标的名称：应急照明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3.灯杆升起高度：≥5m，升起时间：≤80s，下降时间：≤50s；  4.灯杆升降采用全自动升降（液压或气动），可通过集成面板操作或遥控操作升降以及灯具开关； |
| 2 |  | 技术要求 | 5.▲采用LED光源，灯头数量≥4个，额定功率≥1000W，配有直流风扇，具备主动散热功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技术要求 | 6.灯具防护等级≥IP65； |
| 4 |  | 技术要求 | 7.▲灯具光通量：≥130000 l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 实质性要求 | ★发电机采用手启动和电启动，输出功率≥6KW，额定输出电压：AC220V和AC380V； |
| 6 |  | 技术要求 | 8.油箱容量：≥25L，一次性加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间≥20h；  9.整机配置一体式万向轮2个，定向轮2个；含单向照明-环形照明。  10.抗风等级：≥8级；整机重量：≤200kg；需配置接地装置：采用铜芯线，镀锌接地棒长度≥0.8m； |
| 7 | ★ | 实质性要求 | ★配置防爆多功能灯≥1套，额定功率≥15W，散热片数量≥15片，带磁力吸附、电量显示功能，重量≤600g。**（投标时提供满足此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防爆多功能灯符合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11.▲防爆多功能灯连续工作时间：泛光≥8h，聚光≥12h，警示光≥100h；**（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 | 实质性要求 | ★安全配置：配置防爆LED警示伸缩路锥≥2套，灯珠≥10颗，满电工作时间≥20h。**（投标时提供满足此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配置头灯≥1套，放电时间：强光≥10h，工作光≥19h；配置大功率广播≥1套，功率≥30W。 |

标的名称：干式水域救援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结构要求** |
| 2 |  | 样品要求 | ●干式水域救援服外观：斜拉链应在体前，裆部为横开式拉链，满足单人穿脱要求，拉链为高密封性防水拉链，且应有外层盖、能盖住拉链；**（样品要求属于样品评审项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项）**  ●内胆：黑色内胆、无瑕疵，抓绒材质、无划痕；**（样品要求属于样品评审项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项）** |
| 3 |  | 技术要求 | 12.衣服和鞋子一体式连接、领口、袖口、腰部、脚裸采用可调节魔术贴；具备（防水层、透气层、耐磨层）肘部、膝盖和臀部应做耐磨加固处理，补强材料均选用高强耐磨面料；手臂和腿部均设有反光材料，表面平整、光洁、无色差；内里缝合处采用先缝制，后加强型水密热熔带压胶处理，胶质压合、内置可调节背带。  **性能（功能）要求**  13.断裂强力：经向≥2100N，纬向≥1600N；撕破强力：经向≥120N，纬向≥120N；  14.色牢度（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4级；耐静水压性能：≥50kPa；透湿率≥5000g/（㎡·24h）； |
| 4 |  | 技术要求 | 15.▲耐磨性能：干式服面料不低于(9±0.2) kPa的压力下，经≥2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应被磨穿；**（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耐磨性能：加固层面料不低于(9±0.2)kPa的压力下，经≥8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应被磨穿；**（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接缝强力：≥800N；保温性能：经保温性能试验后1h后，体温下降≤0.4℃；防渗漏性能：经静水中1h后，救援服的进水量≤200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温度适应：在一天中完成（65±2）℃温度中放置8h无分解现象**（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保温内胆，单位面积质量：≥200g/m²；**（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阻燃性能：续燃时间≤2s，阴燃时间≤2s，损毁长度≤30mm，燃烧现象：且无熔融，滴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保温性（克罗值）≥1m²k/W；热阻值≥0.150m²k/W；**（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保温内胆顶破强力≥400N。**（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 实质性要求 | **★尺寸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身高尺寸要求配备** |

标的名称：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实质性要求 | ★用于森林灭火个人防护使用，单套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包含防火服1套（上衣+裤子）、森林头盔1个、头套1个、腰带1条、面罩1个、护目镜1个、头灯1个、手套1双、防护鞋1双。  **★尺寸要求：防火服、森林头盔、头套、腰带、面罩、手套、防护鞋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身高尺寸要求配备** |
| 2 |  | 技术要求 | 23.防火服（上衣+裤子）：芳纶，防火服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防火服断裂强度：经向≥1100N、纬向≥1000N；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210g/㎡，防火服耐洗色牢度：≥3级，耐水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3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反光带：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裤后裆和肩接缝断裂强力：≥650N，单衣片接缝断裂强力：≥200N。  24.森林头盔：内衬缓冲层、**材质：PC，**下额带抗拉强度≤20mm  25.头套：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20mm、**材质：芳纶，**续然时间：≤3S，水洗尺寸变化率：≤8%  26.腰带：插扣扣合方式、**材质：PET，**颜色：桔色  27.面罩：耐洗≥3级，续然时间≤2s，**材质：芳纶，**耐水：≥3级，面料撕破强力：≥110N  28.护目镜：**材质：聚碳酸脂**、外侧防刮、鼻托符合面部角度，均码  29.头灯：≥3W、充电时间≤6h，电池容量≥1800mAH；**材质：铝合金，**可配套头盔使用。  30.手套：抗切割性能≥4N，耐磨性能：≥1200次，**材质：芳纶，**耐撕破：≥45N  31.防护鞋：防滑性能≤26.0°、**材质：橡胶底，**外底耐磨性能：≤18mm，耐折性能：≤22mm |

标的名称：指挥帐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外部结构：  32.整体：≥100㎡，气柱框架、外篷布、内衬、地布4部分组成。  33.外篷布：单面防水布，地布：双面涂覆PVC工艺夹网布，内衬：充气帐篷专用内衬布厚度：≥0.1mm。  34.气柱：双面涂覆PVC工艺气密夹网布。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地钉配置≥8个；配电动充排泵1台，  35.形体结构：充气框架式结构，纵向气囊与横向气囊分别与气柱连接组成车充气框架，设有≥2门8窗；  36.帐篷配风口2个、电源口2个设有充排气阀；主体结构框架采用高温热合焊接工艺，篷布采用双针拼合、拼缝处另高温贴合防水pu胶条。  内部照明系统： |
| 2 |  | 技术要求 | 37.▲重量： 设备主机不含适配器，电源线，外包装装置重量≤4kg，含外包装装置重量≤5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高度检查：设备采用3节伸缩杆调节高度，升高高度≥2.5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尺寸：收起后外形尺寸：≤60mm（直径）\*1080mm（高）**（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灯头及灯头角度：采用3个灯头设计，单个灯头可支持360度旋转，**（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样品要求 | ●设备应具备3个开关，分别为总开关、照明输出开关和警示功能开关，灯头背面具备凸起的散热齿。（**样品要求属于样品评审项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项**） |
| 4 |  | 技术要求 | 41.▲电量显示：具备电量显示灯或百分比电量显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技术要求 | 42.照明功能模式：有强、中、弱三档出光模式  43.警示功能：应具备红蓝灯警示功能； |
| 6 |  | 样品要求 | ●具备TYPE-C和USB电源输出接口为手机充电；遥控器可控制灯头照明和警示功能及遥控器带磁吸功能。（**样品要求属于样品评审项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项**） |
| 7 |  | 技术要求 | 44.▲遥控功能及距离：可通过遥控器远程控制切换工作模式，遥控距离≥35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45.工作功率：强光≥40W；中光≥15W；弱光≥10W |
| 9 |  | 技术要求 | 46.▲工作时长：强光≥5小时；中光≥7小时；弱光≥11小时**（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 技术要求 | 47.光通量：强光光通量≥4000lm，中光光通量≥3000lm，弱光光通量≥2000lm。 |
| 11 |  | 技术要求 | 48.▲照度：强光模式下，距离灯头1米处光照度≥1400lx；强光模式下，距离灯头3米处光照度≥300lx；强光模式下，距离灯头5米处光照度≥100lx；强光模式下，距离灯头10米处光照度≥50lx**（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9.▲光通量稳定性：设备光通量应具有稳定性，不应随续航时间的增加而出现明显衰减；强光模式下持续照明4h后，强光光通量≥4000lm；强光模式下持续照明4h后，中光光通量≥3000lm；强光模式下持续照明4h后，弱光光通量≥2000l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充电时间：电池充满电时长≤5h。**（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 | 实质性要求 | ★单顶指挥帐篷配置1套内部照明系统。指挥帐篷颜色：蓝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印制“中国应急管理”标志字样。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液压破拆工具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实质性要求 | ★单套液压破拆工具组包含液压机动泵1个、液压剪切器1个、液压扩张器1个、液压千斤顶3个、液压开缝器1个、液压撑顶器1个、液压手动泵1个、背负式电动破拆工具组1套。 |
| 2 |  | 技术要求 | 1.整套工具均符合GB/T 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  2.接口统一采用螺旋式单接口设计  3.额定工作压力73Mpa（±2Mpa）  **液压机动泵**  4.额定工作压力下流量≥0.75L/min，中压流量≥1.3L/min，低压流量≥3L/min  5.可同时连接使用两件工具，双输出模式下：低压输出≥2\*3.0L/min，高压输出≥2\*0.75L/min |
| 3 |  | 技术要求 | 6.▲压力、流量性能：低压流量≥5.9L/min倍数工作模式，额定压力流量≥1.4L/min倍数工作模式**（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 技术要求 | 7.重量≤24kg  **液压剪切器**  8.剪切圆钢直径（Q235A材料）≥35mm  9.剪切钢板厚度（Q235A材料）≥16mm  10.开口距离≥160mm  11.重量≤15kg  **液压扩张器**  12.扩张距离≥730mm  13.最小扩张力：≥55KN；  14.最大扩张力≥800KN  15.牵引力：≥50KN；  16.最大挤压力≥110KN  17.重量≤16kg  **液压千斤顶**  18.**千斤顶1**：撑顶力≥50KN、撑顶长度≥300mm、闭合长度≤200mm、撑顶距离≥100mm  19.**千斤顶2**：撑顶力≥100KN、撑顶长度≥500mm、闭合长度≤300mm、撑顶距离≥200mm  20.**千斤顶3**：撑顶力≥200KN、撑顶长度≥560mm、闭合长度≤340mm、撑顶距离≥220mm  21.配备专用手动泵：铝合金材质；质量：≤6kg  **液压开缝器**  22.最大扩张力≥300KN  23.最大开启距离≥50mm  24.最小插入缝隙≤5mm  25.质量≤10kg  **液压撑顶器**  26.闭合长度≤525mm，最大支撑长度≥1272mm  27.一级撑顶行程≥390mm，二级撑顶行程≥355mm  28.一级撑顶力≥150KN，二级撑顶力≥55KN  29.重量≤13kg  **液压手动泵**  30.额定压力下流量≥2mL/次 低压流量≥30mL/次  31.净重≤7kg  32.手柄力：≤305N  **背负式电动破拆工具组** |
| 5 | ★ | 实质性要求 | ★组成：背负式电动破拆工具组由6件设备单元组成，包括电动液压泵、剪切器、扩张器、开门器、撬棍和腰斧各1个。 |
| 6 |  | 技术要求 | 33.照明功能：电动液压泵的有线控制器上具有照明功能。有线控制器的前端装有LED灯，与泵的液压系统使用同一电源，能通过有线控制器上的开关按钮控制灯的开关。 |
| 7 |  | 技术要求 | 34.▲电量显示功能：有线遥控器上带有LED显示屏，显示电压、电量、温度和功率。**（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35.无线遥控器：无线遥控器上的“运行”和“泄压”按钮的功能与有线控制器一致且动作正常。（遥控距离：200米空旷地带）  **电动液压泵**  36.液压管长度：≥2m  37.液压油容量：≥1.2L  38.高压输出压力：≥70Mpa；高压流量：≥0.37L/min  39.低压输出压力：≤5Mpa；低压流量：≥1.2L/min |
| 9 |  | 技术要求 | 40.▲电机转速：≥21000rp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 技术要求 | 41.转换压力：≤5Mpa  42.电机功率：≥750W  43.电池容量：电压≥28V，单电池容量值≥6Ah(166Wh)  **开门器**  44.开启力：≥65KN  45.最大开启距离：≥230mm  46.闭合长度：≤220mm |
| 11 |  | 技术要求 | 47.▲分离距离：≥275mm，质量≤4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 技术要求 | 48.分离力：≥65KN  49.撑顶距离：≥350mm  50.撑顶力：≥70KN  **剪切器**  51.开口距离：≥60mm  52.剪切能力（Q235A）：≥20mm圆钢 |
| 13 |  | 技术要求 | 53.▲质量：≤2.5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 技术要求 | **扩张器**  54.最大扩张力：≥56KN  55.扩张距离：160mm |
| 15 |  | 技术要求 | 56.▲质量：≤3.7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 |  |  | **腰斧** |
| 17 |  | 技术要求 | 57.▲砍断能力：平刃能砍断直径≥6.5mm钢筋，能切开厚度≥2.0mm的Q235A板材**（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8 |  | 技术要求 | 58.切割头最大开口距离：≥5mm  59.质量：≤1kg  **撬棍**  60.撬棍尺寸（mm)：≤360×27×70  61.质量：≤0.5kg |

标的名称：电动无齿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62.切割机额定直流电压：≥60V。  63.最大锯片外直径：≥220mm。  64.最大切割深度：≥80mm。  65.单主机质量：≤6kg。  66.锯片紧急制动功能：当锯片被卡或因切割操作不当发生机身反弹时，切割机具备锯片紧急制动功能，锯片完全刹停时间小于0.5s。  67.电池容量：≥6Ah。  68.锂电池充电时间(0-100%电量)：≤90min。  69.工作时间≥25min。  70.电池电量指示器：电池配备电量指示器，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
| 2 | ★ | 实质性要求 | ★单套电动无齿锯配备冷却水管和快速接头各1个、锯片1张 |

标的名称：液压支撑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实质性要求 | **★液压轻便支架4根** |
| 2 |  | 技术要求 | 71.工作方式：采用液压动力系统。  72.初撑力：≥10T；  73.额定工作压力：≥72（Mpa），快速锁定，收缩长度：≥610mm，机械行程：≥270mm，液压行程：≥270mm。 |
| 3 |  | 技术要求 | 74.▲顶升力：≥10T，支撑力：≥20T；重量：≤12kg；安全系数：4:1**（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 技术要求 | 75.支架材质：采用抗冲击火花的铝合金材质，各类灾害综合救援危险情况下使用； |
| 5 | ★ | 实质性要求 | **★轻便支架①4根** |
| 6 |  | 技术要求 | 76.工作方式：采用气动系统。  77.快速锁定，收缩长度：≥760mm，行程：≥390mm， |
| 7 |  | 技术要求 | 78.▲支撑力：≥20T；顶升力≥6.0（KN）、重量：≤9.0kg；安全系数：2:1**（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79.支架材质：采用抗冲击火花的铝合金材质，各类灾害综合救援危险情况下使用； |
| 9 | ★ | 实质性要求 | **★轻便支架②4根** |
| 10 |  | 技术要求 | 80.工作方式：采用气动系统。  81.快速锁定，收缩长度：≥1050mm，行程：≥590mm |
| 11 |  | 技术要求 | **82.**▲支撑力：≥20T；顶升力≥6.0（KN）、重量：≤12.0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 技术要求 | 83.支架材质：采用抗冲击火花的铝合金材质，各类灾害综合救援危险情况下使用； |
| 13 | ★ | 实质性要求 | **★手动泵2台** |
| 14 |  | 技术要求 | 84.带压力显示表，带有快速接口的≥3米软管。重量：≤10kg，油量：≥700cc  85.采用铝合金材料 |
| 15 | ★ | 实质性要求 | ★**多功能头4个** |
| 16 |  | 技术要求 | 86.用于多种表面，重量：≤2.0kg |
| 17 | ★ | 实质性要求 | ★**旋转底座4个** |
| 18 |  | 技术要求 | 87.用于在不平坦或倾斜的表面进行支撑，带固定孔，多角度旋转，重量：≤2.5kg |
| 19 | ★ | 实质性要求 | ★附件1套：包含：10m软管2根，减压器1个，双控制单元1个，过压安全阀6只，高压气瓶（容量≥6.8L）1个。 |

标的名称：大型立体搜救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88.整套模块符合《大型立体搜救模块试验大纲》标准要求； |
| 2 | ★ | 实质性要求 | ★整套模块包含液压破拆系统、疾速破门系统、快速气动支撑系统、雷达生命搜救系统、可折叠照明系统、多元化起重系统等，整套模块需为同一品牌生产制造，模块间动力系统所有液压接口间可兼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3 |  | 技术要求 | **液压破拆系统：**  89.动力系统控制方式：手持控制 |
| 4 |  | 技术要求 | 90.▲动力装置油箱壳体直角撕裂强度：≥50kN/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技术要求 | 91.工作压力：≥31MPa； |
| 6 |  | 技术要求 | 92.▲低压流量：≥2.6L/min，高压流量：≥0.6L/min；**（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 技术要求 | 93.剪切器剪切能力：可剪切直径≥28mm的Q235A圆钢，最大开口距离≥150mm；  **液压扩张器：**  94.扩张力≥90kN  95.扩张距离≥300mm  **液压撑顶器：**  96.撑顶力：≥100kN；  97.撑顶行程：≥300mm； |
| 8 |  | 样品要求 | ●液压撑顶器可与破门支撑杆串联使用；液压撑顶器两端可与气动支撑各类附件（如冠状、L型、U型、犀牛角）串联互通互换使用； |
| 9 |  | 技术要求 | **雷达生命搜救系统：**  98.雷达生命搜救装置：≥3台，操作按键为机械式设计，按键数量：≤4个； |
| 10 |  | 技术要求 | 99.▲警报信号传送方式：声光报警（单次、连续）；**（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设备探测锥形角度范围：≥75°，空旷探测范围：≥10米；**（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1.▲设备穿透能力：木块：≥50cm，砖块：≥40cm，混凝土钢筋：≥10c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 |  | 技术要求 | **快速气动支撑系统：**  102.快速气动支撑杆采用双回路一键泄压设计，可手动或气动操作，无需插销或旋钮固定，在行程内遇到负荷任何位置可自动锁止，支撑杆内壁具有刻度尺，调节刻度：≤1mm；  103.安全系数：≥4：1；配杆数量：快速气动自锁支撑杆≥3根，延长杆1：≥3根，延长杆2：≥3根。  104.最大工作压力：≥12巴； |
| 12 |  | 技术要求 | 105.▲快速气动自锁支撑杆：收缩长度：≤880mm，延伸长度：≥1500mm，重量：≤12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6.▲延长杆1：长度：≥150mm，重量：≤2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7.▲延长杆2：长度：≥300mm，重量：≤3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 | 实质性要求 | ★冠状支撑附件：≥2个， 犀牛角支撑附件：≥2个，L型横梁支撑附件：≥2个，U型横梁支撑附件：≥2个，万向旋转支撑附件：≥3个，平面固定支撑附件：≥3个，多功能板：≥1个，多功能板工具连接器：≥1个， 多功能板工具连接工具：≥1个，柱体支撑底座：≥2个，链条支撑附件：≥1个，单脚架连接支撑附件：≥1个，双脚架连接支撑附件：≥1个，三脚架连接支撑附件：≥1个，顶撑器转换附件：≥2个，破门器转换附件：≥2个， 多用途工具：≥2把，紧固带：≥3套； |
| 14 |  | 样品要求 | ●支撑件压力安全监控装置有绿色安全标志、黄色警示标志、红色预警标志，内置指针。 |
| 15 |  | 技术要求 | **疾速破门系统：**  108.采用可拆卸分体式设计；  109.机械支撑杆行程：≥500mm； |
| 16 |  | 技术要求 | 110.▲支撑力：≥60kN，液压支撑杆行程：≥500m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7 |  | 技术要求 | 111.延长杆：≥3根，长度：≥150/300/450mm；  112.延长杆采用快插式自锁接口连接； |
| 18 |  | 样品要求 | ●破门支撑杆两端可与气动支撑各类附件（如冠状、L型、U型、犀牛角）串联互通互换使用； |
| 19 |  | 技术要求 | 113.▲工作部件回位时间 ≤25s；**（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0 |  | 技术要求 | **可折叠照明系统：**  114.照明设备数量：≥2套；  115.折叠高度：≤750mm，最大伸展高度：≥1500mm； |
| 21 |  | 技术要求 | 116.▲10米处照度：≥800Lx；**（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 |  | 技术要求 | **多元化起重系统：** |
| 23 |  | 技术要求 | 117.▲多元化起重最小插入厚度：≤8m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4 |  | 技术要求 | 118.最大工作压力：≤7bar；  119.多元化起重气垫安全系数：≥3：1； |
| 25 |  | 技术要求 | 120.▲折叠0次气垫起重高度：≥140m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1.▲折叠1次气垫起重高度：≥200m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6 |  | 样品要求 | ●脚踏泵可连接破门支撑杆、起重气垫进行操作，泵体为双气缸设计，配有压力表。 |
| 27 | ★ | 实质性要求 | ★大型立体搜救模块配置：动力装置1套、分离式液压管1根、双回路操控仪1套、互通式减压装置1套、充气软管4根、液压剪切器1台、液压扩张器1台、液压撑顶器1台、延长杆1根、背负式运输背架4副、起重系统2套、压力检修系统1套、碳纤维支撑杆1根、液压撑顶杆1根、延长杆3根、双向连接组件1套、防滑固定底座1套。 |

标的名称：攀岩救生套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实质性要求 | ★单套攀岩救生套件包含：全身安全吊带1条、胸式上升器1个、膝式辅助上升器1套、成副快挂1条、手持上升器1个、防脱绳脚式上升器（右脚）1个、下降器1个、脚踏带2根、游动止坠器1个、势能吸收器1个、短连接1根、牛尾绳1根、静力绳100米、梨型丝扣主锁1个、D型主锁10个、扁带6条、<单、双滑轮>各1个、攀爬手套1双、头盔1个、高亮度头灯1个、抓绳器1个、<器材包、绳套>各1个。 |
| 2 |  | 技术要求 | 122.**全身安全吊带**：内置集成一体式胸式上升器，腹部连接点可打开，方便连接挽索、上升器等，配有五个备有保护套的铝制工具环，可进行绳索上升，重量≤2600g。  123.**胸式上升器**：材质：铝合金，适合绳径≥9mm。  124.**膝式辅助上升器**：运用于绳索长距离爬升，配合脚踏绳和脚式上升器反馈可分别发力，利用不锈钢扣调节，可配合个人身高调节膝升长度。脚蹬扁带上的防脱橡筋弹力绳上连接使用可360度旋转的快挂，下连接为可拆金属扣，套装重量≤800g。  125.**成副快挂**：快挂锁纵向拉力≥22kn，横向拉力≥8kn，开门拉力≥7kn，开门尺寸≥20mm。扁带长度≥10cm，拉力≥20kn，重量≤100g。  126.**手持上升器**：适用绳索直径8-13mm；重量≤200g。  127.**防脱绳脚式上升器（右脚）**：倒齿具有清淤功能，特殊防脱绳按钮设计防止绳索在攀登时绳索从卡槽脱出，适用于绳索直径8-13mm，内置滑轮系统可提升≥40kg重物，重量≤200g。  128.**下降器**：具有防慌乱下降器保护，有防绳索装反保护。重量≤700g，救援时最大负荷≥220kg。  129.**脚踏带**：配合手持上升器使用，重量≤130g，纤维材质。  130.**游动止坠器**：带有锁定功能，重量≤450g，最大工作负荷≥200kg。  131.**势能吸收器**：长度≥40cm，重量≤210g，与游动止坠器适配。  132.**短连接**：长度≥16cm，宽度≥25mm，断裂极限≥20kn，重量≤20g。  133.**牛尾绳**：长度≥1米，直径≥10.5mm，拉力≥20kn，重量≤150g。  134.**静力绳**：直径≥10.5mm。延展率≤4%，强度≥30kN；  135.**梨型丝扣主锁**：铝合金材质，纵向拉力≥22kn，横向拉力≥10kn，开口拉力≥6kn，重量≤90g。  136.**D型主锁**：铝合金材质，应设有自锁功能，纵向拉力≥26kN，横向拉力≥10kn，开口拉力≥7kn，重量≤85g。  137.**扁带**：包括120cm、80cm和60cm机械缝纫成型扁带各2条，断裂极限≥22kn。  138.**单、双滑轮**：单滑轮铝合金材质，带360°可旋转挂点，最小断裂强度≥36KN，重量≤280g。双滑轮：铝合金材质，拉力≥1800kg。  139.**攀爬手套**：掌心、食指、部位双层防磨补强，手掌使用头层羊皮制造，柔软耐磨。均码。  140.**头盔**：头盔后部有轮式调节系统，可调节头围大小，两侧调节扣可以调节头盔的前后左右，确保佩戴者的精确性和舒适性；外置卡扣≥4个，可装置头灯，防晒帽檐等，头盔顶部有透气孔。适合头围54-60cm。  141.**高亮度头灯**：高亮度可充电头灯，能够提供近距离泛光和远距离照明，可使用USB充电也可使用电池，光源有束光、泛光和红光，含电池重量≥100g。  142.**抓绳器**：材质：铝，结构：阻挡片及连接孔。  143.**器材包、绳套**：防水PVC背包，用于存放绳索装备及绳套，耐磨，加厚垫衬，容量≥45L，重量≤2700g。绳套：长度≥50cm、宽度≥10cm。 |

标的名称：绳索救援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实质性要求 | ★用于辅助救援人员进行攀爬以及搭建救援通道抢救和运送伤员。包含绳索手套1双、山岳救援头盔1顶含头灯1个、全身式安全吊带（含附件）1套、绳索200米、D形安全钩4个、O形安全钩4个、上升器1对、抓绳器1个、下降器1个、双滑轮1个、单滑轮2个、短连接带2副、缓冲器1个、游动止坠器1个、8孔分力板1个、护绳套1个、锚点扁带2根、墙角护轮1套、器材包1个及护目镜1个、绳包1个。 |
| 2 |  | 技术要求 | 144.**绳索手套**：5 指牛皮手套，双层牛皮结构，背面是由透气的弹性尼龙制造，腕部用氯丁橡胶制造，采用魔术贴，上设一个小孔便于用锁扣将手套与安全带相连；  145.**山岳救援头盔及头灯**：适合头围54-60cm；材质：ABS、头灯：含电池重量≥105g，配山岳救援头盔使用。  146.**全身式安全吊带（含附件）**：全身式安全吊带应有腹部主挂点1个，可倒置使用；保护挂点2个，分别位于胸前和后背。附件①：胸式上升器可固定在主挂环上方，与吊带腰环连接强度≥15kN。附件②：双臂牛尾1根（动力绳材质，一臂 65cm，一臂可调长度，最长 95cm）；  147.**绳索**：直径≥10.5mm，100米一捆。延展率≤4%，强度≥30kN；  148.**D形安全钩**：纵向拉力≥22kN；横向拉力≥11kN；开口拉力≥6kN；开门宽度≥20mm；  149.**O形安全钩**：纵向拉力≥26kN；横向拉力≥8 kN；开口拉力≥7kN；开门宽度≥20mm；  150.**上升器**：上升器用于绳索上升，适合8-13mm绳索；  151.**抓绳器**：适用绳索直径单绳(8-13mm)，开口式，可方便安放于绳索中部；  152.**下降器**：使用绳索直径：10-12mm，救援可承重≥200kg；  153.**双滑轮**：适用绳索直径：8-16mm，滚轮材质：不锈钢303，断裂强度≥36kN；  154.**单滑轮**：适用绳索直径：8-16mm，滚轮材质：不锈钢303，断裂强度≥36kN；  155.**短连接带**：使用缝合扁带连接，扁带长12cm，强度不低于 22kN，两端各配有1把丝扣O形锁，其中一端锁有可靠限位措施；  156.**缓冲器**：整套装备长度≥40cm，重量≤200g，工作负荷≥200kg；  157.**游动止坠器**：内置锁定功能，锁定时，止坠器单向走绳；解锁时，可跟随缓慢下降，下降速度超过2m/s时，止坠功能启用。绳索使用范围10-13mm；  158.**8孔分力板**：最小破断强度≥40kN；  159.**护绳套**：800D以上耐磨材质；  160.**锚点扁带**：两端设有金属环。最小断裂强度≥22kN；  161.**墙角护轮**：用于保护绳索，避免建筑物的棱角、墙角、岩石等粗糙尖锐突起部分磨损绳索，重量：≤800g；  162.**器材包及护目镜**：器材包采用防水材质，双肩背负，背负系统合理，有外部扩展挂点，可外挂头盔等物品。护目镜：材质：PC，防冲击，具备透光功能。  163.**绳包**：防水材质，可容纳200米不低于0.5mm绳索。 |

标的名称：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实质性要求 | ★主机显控屏：按键和触摸结合的双控制，尺寸≥8寸，分辨率≥1080，屏幕亮度可调节；无线指挥终端与音视频主机之间的无线通信距离≥100m，工作时长≥10h。配置有线探测仪主机和无线控制终端，在没网环境下可正常使用，具有双屏显示和双屏控制功能；**（投标时提供满足此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2 |  | 技术要求 | 164.▲电动旋转音视频探头：直径≤30mm，内置补光灯，灯光亮度强弱可调，可通过主机物理按键控制探头旋转角度横向360°纵向90°/180°具备防尘功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管道视频探头：直径≤23mm，配≥12 颗补光灯，线缆长度≥20m，防护等级≥IP67；**（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6.▲红外热成像探头：直径≤33mm；能识别物体成像；有拾音和双向对讲功能；对450℃内物体进行探测能正常识别；探测距离≥100m，识别人体距离≥30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技术要求 | 167.水下电动探头直径≤75mm，配≥18颗补光灯，可≥360°旋转探测，防护等级≥IP68；  168.视频探头≤33mm，配≥8颗补光灯，防护等级≥IP68； |
| 4 |  | 技术要求 | 169.▲蛇影视频探头：直径≤6mm，配≥6颗补光灯，横向旋转≥340°；**（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技术要名 | 170.配置碳纤维伸缩杆，伸展长度≥3.4m，探测线≥6米，可用于高处探测或细小缝隙探测；  171.电动旋转音视频探头和红外热成像探头内置语音对讲系统，支持双向语音通话； |
| 6 |  | 技术要求 | 172.▲主机功能、存储录像：主机具备存储，一键录像，一键拍照，画面支持放大功能，视频播放可快进快退；主机内存≥256G；格式化本地文件时需要输入密码才能操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3.▲远程控制终端：屏幕≥10寸；能进行无线访问查看主机照片、视频，能控制拍照、录像、旋转、放大缩小画面、灯光开启调节；**（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 | 实质性要求 | ★防爆标志等级≥Ex ib IIC T4 Gb。**（投标时提供满足此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8 |  | 技术要求 | 174.含≥1个余震监测仪，重量≤700g，监测范围360度，最小识别分辨率≤0.01度，报警阀值至少六档可调节；报警声≥113dB；余震监测仪移动值超出预警阀值时会自动声光报警；测量范围为360°三维立体检测X、Y、Z三轴显示，具有声光报警功能，自带≥6颗LED闪光灯，可与主机联动报警；  175.含≥1个无线音频微震传感器，频率：10～5000Hz，无线传输距离≥50米，可同时在屏幕上显现音量立柱和具体数值，震动探头配备一个磁性金属片和金属探针； |
| 9 |  | 技术要求 | 176.▲进行冲击试验：碰撞台上加速度15g，持续11min，六个轴向3次，能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标的名称：雷达生命探测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实质性要求 | ★整机应包含雷达主机、红外热成像探头、微型视频探头、音频微震探头、手持终端、无线控制终端、可充电移动电池、充电器、多功能照明系统、专用运输箱各1个。 |
| 2 |  | 技术要求 | 177.无线控制终端≥10.1寸，具备目标探测，探测模式调整，距离设置，坐标密度，结果显示，文件管理，灵敏度设置等功能。雷达探测和雷达无线控制终端的通讯距离应≥200m。 |
| 3 |  | 技术要求 | 178.▲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设备在频率范围80MHz-1GHz**（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 技术要求 | 179.雷达探测模块具备同时探测显示≥5个以上生命体的运动以及呼吸等生命体特征信号的功能。  180.隔墙探测距离：雷达探测模块能探测到≥55cm实体混凝土墙后目标、≥35m内的呼吸目标以及≥44m内的运动目标。  181.远程控制终端能进行无线访问查看主机照片、视频，能控制拍照、录像、旋转、放大缩小画面、灯光开启调节。 |
| 5 |  | 技术要求 | 182.▲电池系统：雷达主机备用电源功能具有≥2个USB快充口和无线充电功能，可以直接给无线终端充电。支持在本机直接外接电源模式实现≥48小时不间断工作模式。雷达探测模块单块电池连续时间≥12h。支持拆卸座充和本机直接充电两种方式。**（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音视频系统主机：彩色触摸显示屏≥8寸；分辨率：≥1920×1080。按键和触摸结合双操控方式。主机具有一键拍照、录音录像、存储和回放功能；格式化本地文件时需要输入密码才能操作。**（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主机画面支持≥8倍放大和缩小。主机可以实时显示当前位置的经纬度信息。**（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5.▲红外热像探头直径≤32mm；重量≤130g；分辨率≥384×288。对450℃内的物体进行探测能正常识别。有热点追踪功能。探测距离≥100m，识别人体距离≥50m。内置音频模块，有拾音和双向对讲功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6.▲配置≥2个音频微震探头，音频探测频率0～5000Hz。具有高、低频滤波功能。高低频设置档位≥15 档，可随意调节。**（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7.▲音频微震功能：可通过无线网络自动连接，无线传输距离≥60 m（空旷环境下），防护等级≥IP66，防摔高度≥2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8.▲微型视频探头：直径≤6mm；重量≤200g；旋转角度≥340°；内置≥6颗灯，灯光强弱可调；防护等级≥IP67。**（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9.▲配置多功能应急灯，重量≤310g；配备注液发电电池一个：注液剂量8g/ml，注液发电照明工作时长≥70h，加入水、酒、茶水等液体均可发电。**（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 技术要求 | 190.雷达探测模块具备二维定位功能，能将生命体征的二维坐标准确显示在无线接收终端，具有运动轨迹。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水域救援套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实质性要求 | ★单套水域救援套装包括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靴、激流救生衣、干式水域救援服、湿式救援服、水域救援专用口哨、钛合金潜水救援刀、多功能水域救援频闪示位灯、抛绳包各一件。  ★尺码要求：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靴、激流救生衣、干式水域救援服、湿式救援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身高尺寸要求配备 |
| 2 |  | 技术要求 | **水域救援头盔**  1.外壳采用ABS高强度工程塑料材质，头盔内壳与外壳之间采用高压发泡EVA泡沫棉粘结；内置加厚泡沫垫，能紧贴头部，颈部绑带使其固定后不会移位，绑带有柔软橡胶垫，带有快速卡扣，可调节；  2.头盔有≥14个排水通风孔；配专用调节器，调节头围范围：56～62厘米；  3.漂浮性能：经过≥4h的漂浮性能实验，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
| 3 |  | 技术要求 | 4.▲质量：≤550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冲击吸收性能：头模受到冲击力的最大值≤3400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 技术要求 | **水域救援手套**  6.款式：马蹄形腕口，五指式。3D立体式设计，手套手指呈自然弯曲状态，贴合手部自然曲度，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7.采用高弹力氯丁橡胶复合面料 |
| 5 |  | 技术要求 | 8.▲接缝采用胶合和盲缝设计接缝顶破强力≥659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剥离强度≥2.2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 技术要求 | 10.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104% |
| 7 |  | 技术要求 | 11.▲重量≤150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水域救援靴**  12.整体为系带中帮设计，双层结构，一体合成皮革与≥5mm氯丁橡胶涂层提供保暖。内有弹性潜水材料内胆。≥7mm的氯丁橡胶内底，厚度≥3cm。鞋底防滑设计防滑性能≥25.5°。 |
| 9 |  | 技术要求 | 13.▲靴底抗刺穿性能≥1800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 技术要求 | **激流救生衣**  14.救生衣采用≥1680D材质的尼龙面料，腰部两侧设计2组梯型扣，尼龙织带调整松紧≥2cm，底部尼龙带加固≥4cm。  15.背心式设计，胸襟采用塑钢开口拉链，并使用塑料拉头浮力片固定于布料夹层内，设置≥10个前置挂点，后领口增加手提式松紧提拉带设计。  16.活饵快卸系统：环绕救生衣胸部设置一条多功能快速释放腰带，宽≥5cm，配置有一根快速牵引绳，可以固定在肩部。  17.正面配置≥2个大容量排水网布构成的置物袋，肩部配置一个对讲机口袋，后背配置一个大容量置物袋（以上置物袋均为可拆卸式设计）。  18.救生衣前后面缝制≥10条反光条，并且下摆部带有连接点，用于连接腿部固定带。  浮力： |
| 11 |  | 技术要求 | 19.▲救生衣为激流救援型，救援浮力≥205N，并且在淡水浸泡≥24h后，浮力损失≤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 技术要求 | 20.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后，在自由漂浮状态下，人嘴能高出水面≥120mm。 |
| 13 |  | 技术要求 | 强度：  21.▲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2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裆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救生衣配备牛尾绳，规格：静态长度≥100cm、伸展长度≥160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 技术要求 | 25.快速连接锁扣：航空铝材质  26.两端缝合：Z形线迹并加固 缝合表面编有反光丝方便黑暗条件下反光。强度性能：5KN  **干式水域救援服：**  27.采用320D加粗3层防水透气复合尼龙布，层压复合面料技术，面料耐磨性：干式服面料在9kPa的压力下经≥2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应被磨穿；耐磨加固层面料在9kPa的压力下经≥6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应被磨穿。 |
| 15 |  | 技术要求 | 28.▲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200N，纬向≥800N，接缝断裂强力≥1000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 |  | 技术要求 | 29.干式服透湿率≥5500g/（㎡·24h），耐静水压性能≥50KPa。 |
| 17 |  | 技术要求 | 30.▲防渗漏性能：水中浸泡1小时后服装进水量≤96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8 |  | 技术要求 | **湿式救援服**  31.材质：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厚度≥3mm；  32.在肘部、膝盖和小腿处都有聚氨酯涂层垫，领口处有氯丁胶橡胶模压领魔术贴松紧带；  33.手臂、腿部、胸前和背后均有黄色反光标识有荧光反射区，且具有RESCUE救援字样 |
| 19 |  | 技术要求 | 34.▲湿式服的面料经150 N、持续≥10s的拉伸强度试验，试样的经向、纬向均未出现断裂现象。接缝强度：湿式服的接缝径100N、持续≥10S的接缝强度试验，试样未出现断裂现象。耐磨性能：湿式服的面料经≥2000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湿式服的补强材料经≥6000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0 |  | 技术要求 | 35.耐静水压性能：湿式服的面料在静水压100kPa下≥5min后，试样未出现水滴渗漏。 |
| 21 |  | 技术要求 | 36.▲湿式服穿着时间(s)≤30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水域救援专用口哨**  37.▲音量可以达到≥100分贝；**（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钛合金潜水救援刀**  38.▲刀长20cm（±5cm），重量55g（±5g），硬度≥51HRC，耐腐蚀性能：水域救援刀经过≥48h的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切割性能：可以切割直径9.5mm、12.5mm、16mm的尼龙制消防安全绳，且切割时间均不超过10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 |  | 技术要求 | **多功能水域救援频闪示位灯**  39.闪光灯采用氙气闪光灯，光线穿透力强；照明采用Led灯；外壳采用高强度ABS工程塑料；可固定在PFD或者背包的固定带上。  **抛绳包**  40.带有双重快速释放装置的腰带部分，背后中间部分设有316不锈钢D型扣，四个D型塑钢扣  41.橘红色高强度氯丁橡胶材质面料包体。包体设有加宽网眼布。包体设有反光带。  42.束口绳设有筒形卡锁，绳包顶部尼龙面料束口有助于绳索平顺滑出，便于重新装绳和束紧出绳口。  43.包内有15米直径≤6MM水面漂浮救生绳，抗拉强度≥12KN，聚丙烯纤维交叉编织外层，内包聚乙烯绳芯，绳索可漂浮于水面上。 |

标的名称：便携式流速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44.用途：适用于渠道、河口、水库测量并直接显示预定测点的水流流速  45.全套仪器：包括流速仪、显示仪和电缆在内 |
| 2 |  | 技术要求 | 46.▲测速范围：0.05-8.00m/s**（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技术要求 | 47.旋桨回转直径：φ70mm±10mm  48.旋桨水力螺距：≥120mm  49.仪器起转速度：V0≤0.05m/s  50.流量显示：0-999999.999m³/s |
| 4 |  | 技术要求 | 51.▲检定精度：公式均方差m≤±1.5%；V<0.2m/s 时，相对误差δ≤±5%**（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技术要求 | 52.讯号频率：每转两个讯号 |
| 6 |  | 技术要求 | 53.▲连续工作时数：≥40h（含沙量≤10kg）**（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 技术要求 | 54.测流误差：≤1.5%  55.显示屏：4x16位液晶显示或≥2.8英寸TFT  56.测量方式：测杆定位测量（亦可缆绳悬挂定位测量）  57.工作温度范围：-25℃至60℃  58.具有无线接口，可与缆道等配套使用  59.存储：可储存≥100个断面数据，2000条以上  60.功耗：≤50mA |
| 8 |  | 技术要求 | 61.▲防护等级：≥IP68**（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电源：充电电池，充满后可连续工作≥40小时**（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 技术要求 | 63.测速公式：V＝KN/T＋C(m/s)（自动计算） |

标的名称：水下生命探测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64.设备具有非接触水下扫描功能，可进行水下结构探测、水下生命探测、河床扫描，提供水下3D成像画面。 |
| 2 | ★ | 实质性要求 | ★水下生命探测仪由1个声呐主机、1个声呐探头、1个水下视频探头、1套水下视频线缆、1个电源组成。 |
| 3 |  | 技术要求 | 一、声呐主机：  65.▲主机显示屏采用≥12英寸彩色高清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支持多点触控。**（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6.▲主机采用≥6核处理器，显示屏支持分屏显示，自由组合显示模块。**（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 技术要求 | 67.主机集声呐搜索、视频搜索多种原理为一体，带有多路接口，能够同时接入声呐及视频探头，同时工作。 |
| 5 |  | 技术要求 | 68.▲主机显示屏能够分屏显示声呐画面和视频画面，也可以进入单一画面，独立显示。**（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9.▲主机至少具有GPS、Galileo、Glonass、北斗定位功能，内存≥128G，支持声呐及视频画面查看、回放。**（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0.▲主机支持显示水温、水深、航速、航向、坐标，航点≥10000个、航线≥150条。**（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1.▲主机接口支持千兆以太网、NEMA2000数据、WiFi、蓝牙、HDMI高清数字接口。**（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 技术要求 | 二、声呐探头：  72.▲四合一声呐探头：探头内置传统声呐脉冲波段、侧扫、下扫、3D四种功能于一体，无需独立模块和更换探头。**（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四合一声呐探头量程深度/频率：传统声呐脉冲波段≥365米/200Khz、下扫成像183米/350Khz、侧扫成像91米/350Khz、3D扫描91米/350Khz。**（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 技术要求 | 三、视频探头、视频线缆：  74.▲水下视频探头：防护等级IP68，潜水深度≥20m，内置≥12颗LED灯，清晰度1080P，通过按键360度自由旋转，旋转速度可调节，同时支持指定区域探测，并在主机显示屏幕上显示旋转角度。**（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75.主机屏幕可视角度：上下左右各≥88度  76.支持CHIRP声呐功率≥1kw  77.整机带三防箱体重量≤30kg；主机重量≤5kg。  四、水下探头线缆：  78.配备≥20米水下线缆，具有操控按键，能够控制水下视频探头灯光开启关闭 |
| 9 |  | 技术要求 | 五、电源：  79.▲电源工作时间：标配电源使用时间≥6h。**（投标时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标的名称：远距离多功能救生杆组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实质性要求 | ★单套远距离多功能救生杆组合包含救生杆一套、浮球一套、单钩一套、三角爪钩一套、浮力棒一套、身体套锁一套、D型自锁钩一套、弹力捕获器一套、救援绳包一套、浮球救生环一套。 |
| 2 |  | 技术要求 | 80.作用范围：适合在泥潭沼泽、山涧峡谷、码头船上、洪灾遇险地带、冬季冰面，救援人员发现落水和遇险被困人员后，在岸上或船上开展远距离安全施救，或打捞漂浮物时使用。  **救生杆**  81.救生杆材料：超轻碳纤维 |
| 3 |  | 技术要求 | 82.▲折叠后长度（米）：≤2.6米，展开长度（米）：≥18米，重量（公斤）：≤3Kg。总节数：≥9节，救援工具头：≥9个。**（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 技术要求 | **浮球**  83.浮球：增加伸缩杆的浮力，也可作独力的浮力设备使用；材料：塑料泡沫材料；颜色：黄色。  84.重量≥1200g；直径≥220mm，高度≥290mm。浮力≥7kg。  **单钩** |
| 5 |  | 技术要求 | 85.▲单钩材料：不锈钢，钩口宽≥145mm，长度≥320mm，重量≤270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 技术要求 | **三角爪钩**  86.三角爪钩材料：不锈钢 |
| 7 |  | 技术要求 | 87.▲爪钩半径≥135mm，长度≥325mm，重量≥580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浮力棒**  88.重量≥460g，长度≥600mm，宽度≥330mm。浮力≥7kg。材质：泡沫。  **身体套锁**  89.弧长≥840mm，内弧宽≥450mm，重量≥500g。材质：不锈钢。  **D型自锁钩**  90.长度≥300mm，钳口内宽≥60mm，重量≥600g。材质：不锈钢。  **弹力捕获器**  91.长度≥420mm，重量≥300g。  92.材质：不锈钢。  **救援绳包**  93.重量≥900g，包内装≥30m长、直径≥8mm绳。  94.材质：尼龙。  **浮球救生环**  95.浮力≥7kg。材质：泡沫 |
| 9 |  | 技术要求 | 96.▲内径≥390mm，重量≥490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标的名称：电磁抛投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97.规格尺寸：≤655mm\*240mm\*55mm； |
| 2 |  | 技术要求 | 98.▲重量：≤5kg；**（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9.▲抛绳规格：直径≤φ2mm，断裂强度≥2000N；**（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抛射距离：陆用时抛射距离≥100 米（数据为无风环境下测试结果）；**（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1.▲电源：锂电池，可用 220v 电源快速充电，电池容量≥1500mAh、DC11.1V。**（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技术要求 | 102.抛射偏差角：≤5°  103.显示功能：剩余电量显示； |
| 4 |  | 技术要求 | 104.▲功率：≥24W；满电发射次数：≥20次**（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技术要求 | 105.发射方式：通过手持操作使用发射；充电方式：220V 市电。  106.产品主要部件在高温45℃里放置≥2小时，恢复至常温后能正常操作使用，产品主要部件在低温在0℃里放置≥2小时，恢复至常温后能正常操作使用。 |

标的名称：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107.用于营救落水者并保障其体温稳定，也可用于运送救生物品和救灾物资。 |
| 2 |  | 技术要求 | 108.▲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具有声光报警指示灯；主体颜色为红色；采用HDPE材质；具有软胶防撞软胶条。**（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样品要求 | ●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侧面固定抓手≥9个；**（样品要求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项）**  ●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具有3条横向绑带和快速搭扣并可搭配头颈固定辅助装置；**（样品要求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项）** |
| 4 |  | 技术要求 | 109.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尺寸：≤1810mm\*740mm\*270mm，整机重量≤30kg；采用双电机驱动推进结构，推进器数量≥2个；螺旋桨有安全防护罩，进水口间隙≤5mm。  110.遥控器能控制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进行加锁、解锁、加减速、前进、后退、左转、右转等操作；能够正常显示水上加温担架和遥控器剩余电量，通信信号强度，工作模式；遥控器续航时间≥12.5h。 |
| 5 |  | 技术要求 | 111.▲内嵌本机操控功能：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内嵌有油门控制、方向控制、速度档位调节等按键，不需要外接操控手柄等即可控制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航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航向保持功能：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架在静水中能够直线行驶，没有明显航向偏移，罗盘角度偏移角度≤5°；位置保持功能在返航完成后在流动的水中能够一直保持在返航点。**（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 技术要求 | 113.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具有GPS/北斗/格洛纳斯多种定位模式，具有一键返航功能、失联原路返航功能、低电量返航功能，返航精度≤0.5米。 |
| 7 |  | 技术要求 | 114.▲遥控距离：空旷无干扰情况下，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遥控直线距离≥3000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5.▲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最大空载速度≥7m/s， 最大载人速度（人体重量60公斤)≥4.0m/s， 拖拽浮体重量（载荷）≥200kg，有效浮力≥80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116.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续航时间：空载续航时间≥90min；载人续航时间≥60min。充电时间≤2h。 |
| 9 | ★ | 实质性要求 | ★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能够在水面或陆地折叠及展开，产品折叠和展开所需时间≤20s。 |
| 10 |  | 技术要求 | 117.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加热功能：具有加热功能，可将担架加热至温度≥40℃。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可使用无人机作为空中中继或与其组成空海一体模式，可通过无人机空中中继远程控制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也能够按照无人机飞行轨迹跟随航行，控制距离≥5km。  118.高清摄像机与图像传输系统实时回传前方视频。 |

标的名称：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119.高危场所照明使用。照明时间：强光聚光放电时间≥10h，工作光聚光放电时间≥15h，泛光强光放电时间≥10h，泛光工作光放电时间≥15h；具备聚光、泛光、及聚泛光强弱可调节、警示光功能 |
| 2 | ★ | 实质性要求 | ★外壳整体采用合金或其他金属材质； |
| 3 |  | 技术要求 | 120.额定功率≥150W； |
| 4 |  | 技术要求 | 121.▲防腐等级：WF2，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防护等级：≥IK08；**（投标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技术要求 | 122.采用LED光源；具备LCD或LED显示屏显示电量；  123.重量：≤12kg  124.采用手动升降，升降高度≥2m  125.电池容量：≥12Ah，≥300Wh  126.10米处最大照度≥1800 lx，50米处最大照度≥30 lx；  127.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 |
| 6 | ★ | 实质性要求 | ★具备气体、粉尘双重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Ex nR IIC T5 Gc；Ex tb IIIC T95℃ Db。（投标时提供满足此技术参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1.启动方式：同时应具备手拉启动、一键式电启动、无按键感应式启/停装置，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  2.二冲程汽油发动机，发动机应自带发电系统，应为水冷或水冷与空气复合冷却方式，发动机至少带有高温自动保护、启动过流自动保护、无水保护、超速保护、低电压保护功能；  3.控制面板及显示系统：金属不锈钢或钛合金耐腐蚀材质面板，带有机械水压表和发动机工作转速表，累计工作时间表；  4.框架形式：不锈钢或钛合金耐腐蚀材质保护框架，水泵可立、可卧、可侧方位存放，设备有便于提拿的把手； |
| 2 |  | 技术要求 | 5.▲水泵结构：不低于三级钛合金或不锈钢叶轮，具有防反转保护结构；**（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技术要求 | 6.发动机排量；≤85cc；  7.发动机功率：≥10HP； |
| 4 | ★ | 实质性要求 | ★最大射程：≥36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最大流量：≥5.3L/s；**（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技术要求 | 8.吸水深度：≥6.5m； |
| 6 | ★ | 实质性要求 | ★最大扬程：≥255m，最大压力：≥2.55MPa；**（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整机净质量：≤13Kg； |
| 7 |  | 技术要求 | 9.▲吸深不低于3米时：压力≥0.3Mpa，流量＞5L/s；压力≥0.6Mpa，流量＞4.5L/s；压力≥0.9Mpa，流量＞3.8L/s；压力≥1.2Mpa，流量＞3.2L/s；压力≥1.5Mpa，流量＞2.3L/s；**（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10.冷启动时间：≤5s（在油路充满燃油情况下）; |
| 9 |  | 技术要求 | 11.▲外形尺寸：长≤398mm，宽≤305mm，高≤170m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入水口：同时具备直径（40±2）mm、（50±2）mm双尺寸接口，应装配三点式快接接头，接头经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出水口：（40±2）mm内涨式（活接）森林接口，接头经硬质阳极氧化处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 技术要求 | 13.水泵入水口应装配三点式快接接头，水泵在装入背包进行运输过程中，以及在执行串联或并联作业时，均应无需对主机上的接头进行拆卸； |
| 11 | ★ | 实质性要求 | ★三包（含主机、附件、油箱背包）配套要求：色系应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焰蓝色系或橘色系；包均应有可放置作战队伍部别、姓名、血型及水泵配油比例明细等透明装置夹，具备防水功能，标配3张信息卡，方便拿取；三包应急逃生口哨装置：配备一体式应急逃生口哨，不易掉落且不分离同时可自由调节高度；三包具有魔术贴，可粘贴作战队伍信息标识，具有双色反光条设计，反光条宽度≥2cm；水泵主机背包内部具有耐高温及防水铝箔材质内衬；三包均应有可提拿把手，三包底部有不低于2个排水孔及不低于4块双排耐磨防滑垫； |
| 12 |  | 技术要求 | 14.燃油油箱容积≥12L，设有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配有与主机快速连接的插头。油箱吸油口设有高密度滤芯过滤头，油箱和管路为一体式防漏气结构，油箱在高温暴晒下应没有凹陷、塌陷、收缩或漏气情况；油箱背包设有独立加油口，加油时无需取出油箱即可实现加油，且具备管路收纳功能；  15.吸水管（含过滤底阀）：尾管公母接头锻压铝材质经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内涨式高压力接口，接口一端配三点式快接母头，长度不低于3米可观察水位线透明吸水管。过滤底阀接头处应设有360°防滑纹，防滑纹宽度不低于2cm，确保握持稳固可徒手拆卸。并设有接头扳手固定槽，更方便锁紧及快速拆卸。同时设有多孔过滤孔洞，孔洞数不少于190个，直径不低于0.4cm，既保证过滤效果又满足大流量；  16.分水器带单向阀：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随时控制水流。集成单向阀与二分水功能于一体；  17.直流水枪：出水口为1/4、3/8双喷嘴；  18.雾枪：有直流、雾化功能；  19.单向阀：进出口端均设置横杆；  20.接头扳手：铝合金；  21.水带修补环：不锈钢镜面材质；  22.止水钳：泵停机拆卸时，阻断压力；  **水带**  23.水带口径为≥4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
| 13 |  | 技术要求 | 24.标准工作压力≥3MPa，爆破压力≥9MPa  25.▲单位长度质量≤124g/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延伸率≤0.2%，膨胀率≤2.3%**（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79.7N/25M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 技术要求 | 28.水带两头均配有≥40mm口径的森林接口。  29.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  30.耐低温性能低温试验后，水带能立即展开，无卷曲现象，并能再次当紧，且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无渗漏。  31.耐磨性能耐磨次数≥100次  32.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未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
| 15 | ★ | 实质性要求 | ★单台水泵配备1个维修工具包：不低于19mm火花塞套筒1个、梅花和一字双头螺丝刀1个、不低于8mm和不低于10mm开口扳手1个、不低于4mm和不低于5mm内六角扳手1个；  ★单台水泵配置要求：水泵主机1台、背包3个（含主机、附件、油箱背包）、不低于12L油箱1个（含管路组件）、直流水枪1支、雾枪1把、带单向阀分水器1个、单向阀1个、串联接头1个、止水钳1把、水带修补环2个、水带扳手2把、长度不低于3米可观察水位线透明吸水管（含吸水滤网底阀）1根、维修工具包（至少包括螺丝刀、火花塞扳手、开口扳手各1个）1套、机油≥1瓶（规格≥1L）、水带≥10根（单根长度≥30m）。 |

标的名称：移动蓄水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33.用于无水源场景，作为森林消防泵及其他以水灭火装备的临时水源点，无需捆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放水阀为DN50球阀；材料：PVC夹网； |
| 2 | ★ | 实质性要求 | ★单个移动蓄水池包含≥1个2m³圆形蓄水池（水池质量≤19kg）、≥1个3m³圆形蓄水池（水池质量≤40kg）、≥1个5m³圆形蓄水池（水池质量≤50kg）、≥1个2m³斜坡蓄水池（水池质量≤40kg）、≥1个3m³斜坡蓄水池（水池质量≤50kg）、≥1个5m³斜坡蓄水池（水池质量≤90kg），单个斜坡蓄水池配备≥2根绑绳（每根≥9米）、≥8根绑带（每根≥5米）。 |

标的名称：高扬程水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34.▲双缸四冲程风冷发动机，发动机应配备电子燃油喷射技术，可控制油气混合比例，并应具备智能化调节功能；可依据实时海拔高度以及空气状况，自动优化发动机输出工况；功率≥35HP；**（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 技术要求 | 35.启动方式：手启动或手电双启动；  36.水泵结构：液压柱塞隔膜泵； |
| 3 |  | 技术要求 | 37.▲最大流量：≥205L/min；**（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最大压力：≥7.5Mpa；**（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最大扬程：≥750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引水方式：全自动吸水，无需灌引水；**（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 技术要求 | 41.最大吸深：≥7m；  42.进水口尺寸：≥40mm，出水口尺寸：≥40mm；  43.安全防护装置：带手动超压调压卸荷阀，随时可调整水泵出口压力，超压自动开启，并配有压力表，压力表在额定压力状态下表的指针不得有明显的跳动； |
| 5 |  | 技术要求 | 44.▲水冷型免维护行星减速机，应配置高压节流阀和水流指示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发动机保护：应具有机油低油位报警系统，防止缺机油拉缸，应配有运输保护系统，防止汽油窜缸；并配有一体式计时功能、转速功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 技术要求 | 46.水泵出口配有高压球阀和铜制40mm快接； |
| 7 |  | 技术要求 | 47.▲水泵应配有可拆卸式漂浮过滤网；**（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8.▲水泵蓄电池应配有隔离开关，电流超过50A应自动断电；**（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 技术要求 | 49.燃油油箱：外置油箱，容积≥24L，油guan与油嘴采用快速卡口自闭式接头，油箱背包设有独立加油口，加油时无需取出油箱即可实现加油，可不停机加油； |
| 9 |  | 技术要求 | 50.▲应配有电源开关、蓄电池电压表、不低于两个5V USB型充电口和1个12V点烟器型取电座；不低于12V外置可升降照明灯具1套，不低于36瓦LED防水照明灯，照明灯采用点烟器型接口，电缆长度不低于5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 技术要求 | 51.底座采用高强度材料框型，有不低于2个把手，把手配有防滑手柄橡胶套，底座底部配有移动脚轮；  52.整机净重：≤150Kg；  53.整机采用全包围式碳钢架或钛合金架，应有防侧翻保护设置；  **水带** |
| 11 |  | 样品要求 | ●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无斑点，柔软轻便易卷缠，外层材质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样品要求属于样品评审项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项） |
| 12 |  | 技术要求 | 54.标准工作压力≥8MPa，爆破压力≥24MPa  55.▲单位长度质量≤480g/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延伸率≤8%，膨胀率≤8%**（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7.▲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79.7N/25M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 样品要求 | ●水带两头均配有≥40mm口径的森林接口。（样品要求属于样品评审项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项） |
| 14 |  | 技术要求 | 58.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  59.耐低温性能低温试验后，水带能立即展开，无卷曲现象，并能再次当紧，且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无渗漏。  60.耐磨性能耐磨次数≥100次  61.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未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
| 15 | ★ | 实质性要求 | ★单台水泵附件：不低于5米PVC低温透明钢丝软管1条（配快速接头）、不低于3米泄压管1条、可拆卸式且可漂浮式铝合金底阀1个、不锈钢直流水枪1把、铝合金森林接扣扳手1把、不低于12V充电器1个、不低于12V外置可升降照明灯具1套、水带≥10根（单根长度≥30m）。 |

标的名称：山地摩托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底盘参数：** |
| 2 |  | 技术要求 | 62.▲发动机排量：≥380cc；**（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技术要求 | 63.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  64.转向操纵方式：方向盘式； |
| 4 |  | 技术要求 | 65.▲点火方式：电喷；**（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 技术要求 | 66.驱动方式：驱动方式为2WD/4WD自由切换；扭矩≥25N/m;轴距≥1800mm  67.发动机：单缸四冲程汽油机； |
| 6 |  | 技术要求 | 68.▲整备质量：≥500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9.▲满载质量：≥800k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 | 实质性要求 | ★乘员：2人 |
| 8 |  | 技术要求 | 70.变速箱：自动离合；  71.制动：前后盘刹；  72.车速：≥50km/h； |
| 9 |  | 技术要求 | 73.▲功率：≥14.5kW；**（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 技术要求 | 74.外形尺寸≤3500x2000X2500mm  **外观标识**  75.车身颜色：消防红。 |
| 11 | ★ | 实质性要求 | ★交货后按采购人要求购置特种车辆责任险 |
| 12 |  | 技术要求 | **车载手抬消防泵**  76.吸水口直径：65mm；  77.出水口直径：65mm；  78.启动方向：电启动/自回式手拉绳轮启动；  79.引水方式：旋片真空泵； |
| 13 |  | 技术要求 | 80.▲额定压力≥0.5Mpa；**（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1.▲额定流量≥8.0L/S；**（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2.▲扬程：≥65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 技术要求 | 83.重量：≤70KG； |
| 15 |  | 技术要求 | 84.▲功率：≥6.5KW；**（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 |  | 技术要求 | 85.吸水管1根，≥7米；配快速接口，可对接消火栓和河水（配拖板1副）； |
| 17 |  | 样品要求 | **护目镜**  ●外观：除镜片边缘5mm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应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暗点、斑点、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或波纹等表面缺陷；（样品要求属于样品评审项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项）  ●头带：可调节；宽度：护目镜头带的宽度≥33mm。（样品要求属于样品评审项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项） |
| 18 |  | 技术要求 | 86.▲质量≤130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7.▲防护区域：当护目镜为单镜片时，其长方形镜片(包括眼罩)的长和宽分别应≥200mm和≥75mm，厚度应≤2.7m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8.▲球镜度和柱镜度：球镜度：±0.03D柱镜度：≤0.03D；棱镜度和棱镜度互差：左、右镜片的棱镜度：≤0.09A；水平方向棱镜度互差：基底向外：≤0.75A；基底向内：≤0.10A；垂直方向棱镜度互差：≤0.10A**（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9 |  | 技术要求 | 89.光透射比：≥85%；材质：树脂材料 |
| 20 |  | 技术要求 | 90.▲广角散射：≤2%**（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1.▲耐磨性能：≤4%**（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耐紫外老化性能：透射比相对变化量±3%**（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1 |  | 技术要求 | 93.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为6mm，质量为0.86g，速度不小于120+30m/s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点、侧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试验，试验后不应出现下列缺陷：a)镜片破损：镜片出现碎裂或表面出现大于 5mg的碎片脱落，或钢球穿透了镜片；b)镜片变形：镜片另一面的白纸出现斑痕；c)镜片外框或镜架损坏：镜片外框或镜架出现裂块，或无法再安装镜片，或镜片脱离镜架外框或镜架被钢球穿透；d)侧面防护损坏：侧面防护片出现碎裂，或从镜片表面的撞击点处脱离，或被钢球完全穿透，或防护镜出现部分或完全的脱落，或部分零件裂开。  94.抗重物锥击性能：分别在温度为(55±2)℃和(-20±2)℃环境下持续1h后，护目镜应能承受高度为1270mm，质量不小于500g的锤击重物的冲击，试验后不应出现下列缺陷：a)镜片破损：镜片出现碎裂或有材料从撞击后镜片上脱落；b)镜片穿透：弹头尖部穿过镜片；c)镜片牢固性受影响：镜片从防护架或外框中弹出；d)镜片变形：镜片接触头模 |
| 22 | ★ | 实质性要求 | **头盔**  ★符合国家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 |
| 23 |  | 技术要求 | 95.符合17式消防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为半盔式头盔，由帽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面罩、披肩等组成，浅色透明面罩，19式帽徽，颜色：黄色、红色。 |
| 24 |  | 技术要求 | 96.▲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700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700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700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700N；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10g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55gn；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70gn；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60gn**（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7.▲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实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3mm，续燃时间0s；披肩损毁长度≤18mm，续燃时间0s；面罩续燃时间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6m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8.▲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1.0mA；**（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 技术要求 | 99.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18.5mm，卸载后变形≤1.5mm，帽壳无碎片脱落；  100.面罩光学性能：面罩透光率≥85.3%（浅色）； |
| 26 |  | 技术要求 | 101.▲质量（不包含披肩及附件）≤1050g。**（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7 | ★ | 实质性要求 | **★单台山地摩托车配备车载手抬消防泵1套、护目镜1个、头盔1个**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材料要求 | 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
| 2 | ★ | 安全要求 | 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 3 | ★ | 技术标准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4 | ★ | 质量要求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5 | ★ | 成果要求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
| 6 | ★ | 安装要求 |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安装的中标人应附带安装，安装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 7 |  | 其他要求 |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投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采购人指定的为准 |
| 8 |  | 其他要求 | （1）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均要求中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3）在送到采购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5）防雷措施，符合相关规范；  （6）为保证项目质量，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售后服务等 |
| 9 |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该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提供相应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2023年9月5日更新）》截图或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成交）后签合同前提供按《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提供相应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2023年9月5日更新）》截图或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进网许可证等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10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设备材料报价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设备接入费、互联互通费、软件费、人工、安全、安装和施工（若涉及）中承载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
| 11 | ★ | 其他相关事宜 |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查，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本项目自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单位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材料要求 | 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
| 2 | ★ | 安全要求 | 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 3 | ★ | 技术标准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4 | ★ | 质量要求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5 | ★ | 成果要求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
| 6 | ★ | 安装要求 |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安装的中标人应附带安装，安装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 7 |  | 其他要求 |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培训人数、地点以采购人指定的为准，投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提供货物使用培训，对货物常见故障、处理、判断进行培训 |
| 8 | ★ | 其他要求 | 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3C强制认证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均在3C认证清单内的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9 |  | 其他要求 | （1）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均要求中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3）在送到采购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5）防雷措施，符合相关规范；  （6）为保证项目质量，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售后服务等。 |
| 10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设备材料报价包含运输、保险、税费、人工、安全、安装和施工（若涉及）中承载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
| 11 | ★ | 其他相关事宜 |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查，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本项目自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单位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材料要求 | 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
| 2 | ★ | 安全要求 | 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 3 | ★ | 技术标准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4 | ★ | 质量要求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5 | ★ | 成果要求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
| 6 | ★ | 安装要求 |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安装的中标人应附带安装，安装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 7 |  | 其他要求 |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培训人数、地点以采购人指定的为准，投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提供货物使用培训，对货物常见故障、处理、判断进行培训。 |
| 8 |  | 其他要求 | （1）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均要求中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3）在送到采购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5）防雷措施，符合相关规范；  （6）为保证项目质量，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售后服务等。 |
| 9 |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进网许可证等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10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设备材料报价包含运输、保险、税费、人工、安全、安装和施工（若涉及）中承载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
| 11 | ★ | 其他相关事宜 |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查，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本项目自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单位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材料要求 | 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
| 2 | ★ | 安全要求 | 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 3 | ★ | 技术标准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4 | ★ | 质量要求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5 | ★ | 成果要求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
| 6 | ★ | 安装要求 |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安装的中标人应附带安装，安装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 7 |  | 其他要求 |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投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采购人指定的为准 |
| 8 |  | 其他要求 | （1）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均要求中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3）在送到采购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5）防雷措施，符合相关规范；  （6）为保证项目质量，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售后服务等。 |
| 9 |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等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10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设备材料报价包含运输、保险、税费、人工、安全、安装和施工（若涉及）中承载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
| 11 | ★ | 其他相关事宜 |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查，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本项目自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单位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材料要求 | 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
| 2 | ★ | 安全要求 | 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 3 | ★ | 技术标准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4 | ★ | 质量要求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 5 | ★ | 成果要求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
| 6 | ★ | 安装要求 |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安装的中标人应附带安装，安装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 7 |  | 其他要求 |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投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采购人指定的为准 |
| 8 | ★ | 其他要求 | 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3C强制认证产品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均在3C认证清单内的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9 |  | 其他要求 | （1）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均要求中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3）在送到采购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5）防雷措施，符合相关规范；  （6）为保证项目质量，为本项目制定相关的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售后服务等。 |
| 10 | ★ | 其他要求 |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需要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功能、性能测试，经测试合格后进行验收，测试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主管单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需对本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设备材料报价包含运输、保险、税费、人工、安全、安装和施工（若涉及）中承载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
| 12 |  | 其他相关事宜 |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查，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本项目自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单位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2 | ★ | 交货地点 | 康定市（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①验收方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2 | ★ | 交货地点 | 康定市（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①验收方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2 | ★ | 交货地点 | 康定市（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①验收方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2 | ★ | 交货地点 | 康定市（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①验收方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2 | ★ | 交货地点 | 康定市（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①验收方式：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采购人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1.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中标单位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证明材料）；2.若投标人有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的情况，具体邮寄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2.8询问、质疑和投诉相关事宜，并须在邮寄后电话告知相关当事人（此条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或2023或2024年度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技术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3 | 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
| 4 | 商务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应答表.docx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提供的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承诺或提供承诺函或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认证信息截图）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料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技术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3 | 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
| 4 | 商务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应答表.docx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提供的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承诺或提供承诺函或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认证信息截图）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料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技术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3 | 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
| 4 | 商务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应答表.docx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提供的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承诺或提供承诺函或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认证信息截图）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料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技术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3 | 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
| 4 | 商务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应答表.docx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提供的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承诺或提供承诺函或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认证信息截图）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料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技术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3 | 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
| 4 | 商务要求响应(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应答表.docx |
| 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提供的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承诺或提供承诺函或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认证信息截图）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资料进行审查未响应或未响应完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1.5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5分（共49项），非“▲、★”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04分（共175项），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注：①带★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因素。 ②带▲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佐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做要求的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佐证，未提供佐证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扣分处理。 | 31.5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②货源组织及供货方案、运输方案；③实施组织管理方案及培训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及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每项最多扣6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24.0000 | 主观 |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项目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审，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②应急预案、③人材机配备，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功能演示 | （1）电子沙盘功能演示：①a.演示加载（添加）卫星影像；b.演示加载三维模型数据；c.演示加载倾斜摄影数据，数据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每演示加载成功1项得0.2分，全部演示成功得0.6分，演示不成功（无法加载）或未能演示不得分。②重要数据管理演示：a.按应急预案组织建制构建组织机构管理；b.按组织机构进行装备配置管理，可通过系统直接演示已创建的模拟数据，每演示成功1项得0.2分，全部演示成功得0.4分，演示不成功（无法通过系统直接演示已创建的模拟数据）或未能演示不得分。③支持现场信息采集的气压、海拔、坐标、速度、风向、风速、气温等信息在现场实际位置集中呈现，支持鼠标接触时显示，鼠标离开时隐藏，全部演示完成得0.3分，演示不成功（无法集中呈现、鼠标接触时无法显示、鼠标离开时无法隐藏等任一情形）或未能演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3分。 （2）设备上图功能演示：包括①对讲机、②短波通信台(背负台)、③窄带自组网电台、④宽带自组网(车载设备）、⑤宽带自组网(单兵设备）等设备的定位信息在电子沙盘上定位演示，进入投标区域后可先行准备，室内无法定位时，可使用进入投标区域后（在见天空范围内）的生成定位数据，每演示成功1类设备得0.4分，全部演示成功得2分，演示不成功（设备的定位信息无法在电子沙盘上定位演示）或未能演示不得分。 （3）基于电子沙盘定位的对讲机语音通信演示：通过对讲机接入窄带自组网电台，在沙盘上的对讲机定位点上发起语音呼叫，通过对讲机呼叫沙盘系统，实现双方语音呼叫：演示成功得1.2分，演示不成功（无法实现双方语音呼叫）或未能演示不得分。 （4）基于沙盘定位的短波电台语音通信演示：通过短波电台在沙盘的定位点上发起语音呼叫，双方能实现语音通信：演示成功得1分，演示不成功（双方无法实现语音通信）或未能演示不得分。 （5）基于沙盘定位的视频通信演示：通过沙盘上的自组网设备定位点调取宽带自组网（单兵图传）的视频信息，实现在沙盘上显示宽带自组网（单兵图传）的实时视频：演示成功得1分，演示不成功（无法显示实时视频）或未能演示不得分。 | 6.5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7.6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7分（共21项），非“▲、★”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1分（共29项），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注：①带★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因素。 ②带▲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佐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做要求的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佐证，未提供佐证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扣分处理。 | 17.6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②货源组织及供货方案、运输方案；③实施组织管理方案及培训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每项最多扣6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
| 项目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审，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②应急预案、③人材机配备，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样品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送样样品（干式水域救援服）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外观情况（整洁、各部位无油污、无破损）、②款式（底边圆顺、平服、不翘边；拉链有外层盖）、③制作工艺及走线（走线平整、拉链顺滑）、④材质（针脚紧密度、绒面柔软），样品提供齐全、符合采购文件样品要求的得4分，若样品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每有一处不满足扣1分，未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要求送样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送样样品（内部照明系统）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做工工艺和外观设计（开关拨动正常不卡顿，衔接处牢固，散热齿表面光滑，电源输出接口齐全）、②材质质量（表面光洁无毛刺，无划痕，漆面有光泽、耐磨、耐刮，磁吸功能正常），样品提供齐全、符合采购文件样品要求的得4分，若样品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每有一处不满足扣2分，未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要求送样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4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4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3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5分（共40项），非“▲、★”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02分（共150项），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注：①带★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因素。 ②带▲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佐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做要求的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佐证，未提供佐证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扣分处理。 | 23.0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②货源组织及供货方案、运输方案；③实施组织管理方案及培训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2.5分，每项最多扣5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25.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
| 项目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审，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②应急预案、③人材机配备，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功能演示 | （1）①液压撑顶器可与破门支撑杆串联使用；②液压撑顶器两端可与气动支撑各类附件（如冠状、L型、U型、犀牛角）串联互通互换使用；每演示成功1项得1分，全部演示成功得2分，不成功不得分。 注：演示不成功是指：未提供液压撑顶器等设备或液压撑顶器不可与破门支撑杆串联使用；液压撑顶器两端不可与气动支撑各类附件（如冠状、L型、U型、犀牛角）串联互通互换使用。 （2）支撑件压力安全监控装置有绿色安全标志、黄色警示标志、红色预警标志，内置指针可动；完全符合要求得2分，每有1项不满足不得分。 注：不满足是指未提供支撑件压力安全监控装置或没有绿色安全指示或黄色警示指示或红色预警指示或指针不可动。 （3）破门支撑杆两端可与气动支撑各类附件（如冠状、L型、U型、犀牛角）串联互通互换使用；演示成功得2分，不成功不得分。 注：演示不成功是指：未提供破门支撑杆或破门支撑杆两端不可与气动支撑各类附件（如冠状、L型、U型、犀牛角）串联互通互换使用。 （4）脚踏泵可连接破门支撑杆、起重气垫进行操作，泵体为双气缸设计，配有压力表；完全符合要求得2分，每有1项不满足不得分。 注：不满足是指未提供脚踏泵或提供脚踏泵数量＜2个或不可连接破门支撑杆、起重气垫进行操作或泵体低于双气缸设计或未配压力表。 | 8.0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9.6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4分（共47项），非“▲、★”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01分（共80项），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注：①带★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因素。 ②带▲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佐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做要求的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佐证，未提供佐证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扣分处理。 | 19.6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②货源组织及供货方案、运输方案；③实施组织管理方案及培训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每项最多扣6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项目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审，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应急预案、③人员配备，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样品及功能演示 | （1）样品（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送样样品（水上遥控救援担架床）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外观情况（表面光滑，无破损，无裂痕，无划痕，无斑点，外观左右对称）、②制作工艺（结构完整；接口无毛刺，不错位），样品提供齐全、符合采购文件样品要求的得3分，若样品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每有一处不满足扣1.5分，未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要求送样不得分。 （2）通过演示视频进行评审，演示视频内容及要求：（3分） ①日常维护注意事项展示；②使用演示（至少包括产品模拟使用展示、产品常见故障排查及排除展示）；满足上述2项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中每有1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0.75分，每项最多扣1.5分。 注：未提交演示视频或未按下列要求提供均不得分：①每家投标人演示介质录制播放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演示介质采用U盘形式制作； ②视频中仅用图片文字的描述方式演示、PPT演示、截图演示等非真实产品操作环境演示不得分；③演示介质中需自带播放器软件，评审时发现介质内无播放软件，内容无法播放或视频损坏，视为无演示介质；④功能演示视频应清晰，若因视频模糊造成无法评审的不得分；⑤演示介质及演示内容出现任何品牌、商标、字母、数字、符号、投标人信息等影响评标公正的图案的不得分。⑥U盘中只能存储演示视频及播放软件。⑦投标人需在演示视频（从视频开始至视频结束）的醒目位置用文字注明该阶段所展示内容的名称，名称需与评分方法中要求视频演示的内容一致，视频展示中涉及语言介绍的，需在视频下方同步备注字幕。 | 6.0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4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4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8.7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4分（共39项），非“▲、★”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0.05分（共62项），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注：①带★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因素。 ②带▲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佐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做要求的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佐证，未提供佐证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扣分处理 | 18.7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②货源组织及供货方案、运输方案；③实施组织管理方案及培训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每项最多扣6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
| 项目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审，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②应急预案、③人材机配备，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每项最多扣3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75分，每项最多扣1.5分。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表述错误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相关或失效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 | 主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样品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送样样品（水带）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外观情况（水带表面光滑清洁，各部位无油污、无破损、无褶皱，无斑点，无漏针）、②制作工艺（接口无毛刺、牢固，无划痕），样品提供齐全、符合采购文件样品要求的得4分，若样品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每有一处不满足扣2分，未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要求送样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送样样品（护目镜）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外观情况（无破损，无裂痕，无气泡、水泡，无划痕，无无斑点）、②制作工艺（结构完整、外观左右对称；无毛刺，不错位），样品提供齐全、符合采购文件样品要求的得4分，若样品不满足上述评审要求，每有一处不满足扣2分，未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要求送样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6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3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000 | 客观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的适用对象是指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的适用对象是指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的适用对象是指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的适用对象是指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的适用对象是指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2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 2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